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 （一）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207,343.05元、-3,881,338.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9,473.78元、-5,519,185.05元，公司2015年和2014年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行业。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行业要求提高导致公司产品达不到质量标准，将对公司运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吴信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68%的股份，系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面对药用辅料行业对技术的需求与

日俱增，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

###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部分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虽然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但是由于公司行业本身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固有风险。

###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片碱等，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56%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非常显著。因此存在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间内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5 年、2014 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8,319.62、4,534,927.39 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和 4.26%。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可能面临因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是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而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 **(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进行支付股利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分配并支付股利 1000 万元，公司为降低因一次性支付大额现金股利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公司通过不规范票据形式进行融资，2014 年、2015 年分别利用票据支付股利 190 万、828 万元。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体现的形式为：公司在不具有商业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用于支付股利的银行承兑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而造成的法律纠纷。

### (九)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844,352.8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1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23%。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 和 40.17%，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各期末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大。若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 (十) 外汇结算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235,203.04 元，2014 年度汇兑收益为 49,907.72 元，虽然对当报告期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不大，但是由于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由于外汇结算带来的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今后的业绩造成影响。

### (十一) 报告期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距离浙江省会杭州市 80 公里左右，2016 年全球 G20 峰会将在 2016 年 9 月于杭州举办，公司地理位置敏感。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强安全环保等工作，同时公司正以此为契机，做好企业的转型升级，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始主动全线停产，对现有机器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转型升级。耗时 2 个半月的改造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重新开工生产。

停工期间公司出于自身信誉的考虑，不再接受停产前后交货的订单，并且年初已开始逐步减少生产量，以防止突然停工库存积压而造成的损失。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业绩会因公司停工期间订单减少而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 目录

<b>声明 .....</b>	<b>1</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
二、主要风险因素.....	2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他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4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	77
六、行业基本情况.....	81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106</b>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10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2

八、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128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34
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135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38</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8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5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89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205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21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22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2
十四、风险因素 .....	223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3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b>第六节附件 .....</b>	<b>235</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二、法律意见书 .....	235
三、公司章程 .....	235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维药业	指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维有限	指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中维墙体	指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7月转让
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9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8003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57号《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15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HPMC	指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ydroxypropyl methyl cellulose),简称 HPMC, 又名羟丙甲纤维素、纤维素羟丙基甲基醚,是选用高度纯净的棉纤维素作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专门醚化而制得。
HPC	指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ydroxypropyl cellulose),简称 HPC, 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PVP	指	聚乙烯吡咯烷酮(polyvinyl pyrrolidone),简称 PVP, 是一种非离子型高分子化合物,是N-乙烯基酰胺类聚合物中最具特色,且被研究得最深、广泛的精细化学品品种。已发展成为非离子、阳离子、阴离子3大类,工业级、医药级、食品级3种规格,相对分子质量从数千至一百万以上的均聚物、共聚物和交联聚合物系列产品,并以其优异独特的性能获得广泛应用。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含义是“良好生产规范”。世界卫生组织将 GMP 定义为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简要的说, GMP 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 FDA 是美国政府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和公共卫生部(PHS)中设立的执行机构之一。作为一家科学管理机构, FDA 的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它是最

		早已以保护消费者为主要职能的联邦机构之一。
IPEC	指	国际药用辅料协会
PH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英语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法语 potentiel d' hydrogène）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PH 值”。
氢键	指	氢原子与电负性大的原子 X 以共价键结合，若与电负性大、半径小的原子 Y (OFN 等) 接近，在 X 与 Y 之间以氢为媒介，生成 X-H…Y 形式的一种特殊的分子间或分子内相互作用，称为氢键。
润胀	指	润胀是指高分子化合物在吸收液体的过程中，伴随着体积膨胀的一种物理现象。纤维在打浆过程中也能吸水润胀。 纤维润胀的原因是由于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分子结构中所含极性羟基与水分子产生极性吸引，使水分子进入纤维素的无定形区，使纤维素分子链之间距离增大，引起纤维变形
溶剂法	指	溶剂法亦称共沉淀法。将药物与载体材料共同溶解于有机溶剂中，蒸去有机溶剂后使药物与载体材料同时析出，即可得到药物与载体材料混合而成的共沉淀物，经干燥即得。常用的有机溶剂有氯仿、无水乙醇、95%乙醇、丙酮等。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 366 号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228920

传真：0577-2228919

公司网址：<http://www.joinwaypharm.com>

公司邮箱：[sales@joinwaypharm.com](mailto:sales@joinwaypharm.com)

董事会秘书：沈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4939858B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代码 2645），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代码 2645），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商品化工行业（代码 11101010），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制药业（代码 1511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的制造（具体产品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高纯乙酰丙酮的制造。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食品添加剂（仅限羟丙基甲基纤维HPMC）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7,5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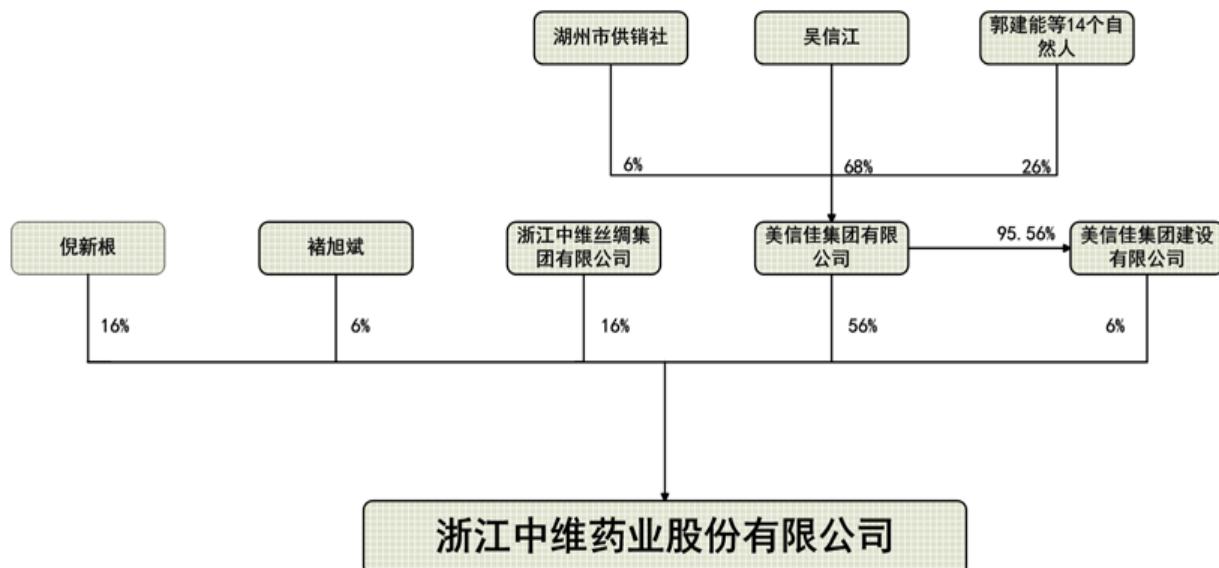
中维药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挂牌 前一年内 从实际控 制人处取 得	是否存 在质押/ 冻结情 况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美信佳集团有 限公司	/	21,000,000	56.00	无	否	0
2	浙江中维丝绸 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	16.00	无	否	0
3	倪新根	董事	6,000,000	16.00	无	否	0
4	美信佳集团建 设有限公司	/	2,250,000	6.00	无	否	0
5	褚旭斌	董事	2,250,000	6.00	无	否	0
合计			37,500,000	100.00		-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情况
1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	21,000,000	5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	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倪新根	董事	6,0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2,250,000	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褚旭斌	董事	2,25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7,5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256377450G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 589 号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信江		
董监高	董事长：吴信江 董事：沈斌、韦水群、吴云飞、郭建能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吴信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纺织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棉、麻、燃料油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国强	30.00	0.50
	吴芳燕	30.00	0.50
	朱建强	30.00	0.50
	钱永强	60.00	1.00
	吴玉章	60.00	1.00
	褚海发	90.00	1.50
	李萍芳	120.00	2.00
	吴根方	120.00	2.00
	徐林方	120.00	2.00
	杨云章	120.00	2.00
	杜启平	180.00	3.00
	沈斌	180.00	3.00
	沈月红	180.00	3.00
	郭建能	240.00	4.00
	湖州市供销合作社	360.00	6.00
	吴信江	4,080.00	68.00
	合计	6,000.00	100.00

2、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649375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湖州市中心广场富城商楼南区 B 座 4-5 楼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君		
董监高	董事长：陈少君 董事：孙觉民、许芹芹、何传国、顾鑫鹤、高建荣、俞云亭、 戴惠芳、张一平、赵俏骏、陈戴平 监事：陆定础、莫伟红、苏笑聪 总经理：陈少君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鲜茧收购（凭有效的《浙江省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丝绸、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竹木制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茶叶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纺织技术及财会咨询，仓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炳荣	8.64	0.288
	沈延良	20.8	0.693
	潘华新	37.44	1.248
	陈大洪	41.6	1.387
	胡迪权	41.6	1.387
	潘金矛	41.6	1.387
	冯欣欣	43.8792	1.463
	陈少君	52	1.733
	高建荣	52	1.733
	顾鑫鹤	52	1.733
	王金轩	52	1.733
	许芹芹	52	1.733
	张春根	52	1.733
	张一平	52	1.733
	赵俏骏	52	1.733
	祝时刚	55.12	1.837
	沈健	58.812	1.961
	陈戴平	72.7948	2.427
	陈耀铣	79.7461	2.658
	李晴	84.9812	2.833
	钱月英	87.648	2.922
	黄卫	98.4474	3.282
	沈毛头	112.138	3.738

	路定础	117.0773	3.903
	张珏伟	122.8694	4.096
	顾前进	142.8066	4.76
	戴惠芳	208	6.933
	俞云亭	208	6.933
	湖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00	10
	孙觉民	600	20
	合计	3000.00	100.00

3、股东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934982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 589 号		
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斌		
董监高	董事长：吴信江 董事：吴云飞、沈斌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沈斌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塑料制品、墙纸、木制品的销售。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斌	800.00	4.44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	95.56
	合计	18,000.00	100.00

4、倪新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51119601215\*\*\*\*，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洗帚弄\*幢\*\*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现任公司董事。

5、褚旭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501199000123\*\*\*\*，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业路\*\*弄\*\*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

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争议或者权属纠纷。

### **(三) 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6%的股份，同时间接持有公司 5.7336%的股份，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吴信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68%的股份，系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能通过支配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信江简介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信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六)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 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他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0 月 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工商）名称预核【2003】

第 0501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筹）名称为“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 日，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倪新根出资人民币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谢新华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方剑敏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任笑元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沈宝法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树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杨娟锋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2003 年 10 月 22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50000000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菱湖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倪新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倪新根 董事：谢新华、方剑敏 监事：沈宝法、任笑元、陈树人 总经理：倪新根
经营范围	高纯超细二氧化硅、催化剂、药用辅料。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倪新根	63.00	货币	63.00
2	谢新华	10.00	货币	10.00
3	方剑敏	10.00	货币	10.00
4	任笑元	10.00	货币	10.00
5	沈宝法	3.00	货币	3.00

6	陈树人	2.00	货币	2.00
7	杨娟锋	2.00	货币	2.00
合计	-	<b>100.00</b>	-	<b>100.00</b>

2003 年 10 月 9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3]第 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股东资格、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5 日，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新华将所持公司 1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方剑敏将所持公司 1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任笑元将所持公司 1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沈宝法将所持公司 3% 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陈树人将所持公司 2% 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杨娟锋将所持公司 2% 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倪新根。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5 日，任笑元、方剑敏、谢新华、沈宝法、陈树人、杨娟锋分别与倪新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倪新根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9 日，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其中倪新根以现金增资 1,400 万元，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0 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股东会，对上述

1500 万投资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4 月 5 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德会验[2004]50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中维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倪新根	1,500.00	50.00	货币	1,500.00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货币	1,5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 （四）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企业形式

2004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39 号），同意中维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中维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4]00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4 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倪新根转让的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04 年 7 月 6 日，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倪新根将所持公司 50% 股权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988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每出资额；同意新增的 626.5 万美元由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出资折合 379.5 万美元，同意新股东香港公民黄雅智认购出资 247 万美元；同意公司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倪新根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受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无异议。

2004 年 7 月 10 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雅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湖开发委投[2004]39 号文件批准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自营

业执照工商变更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缴付 15%，其余在三年内分期缴清。

2004 年 7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15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10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4]第 173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4 年 9 月 6 日，中维有限已收到黄雅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70500 美元。上述变更完成后，中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占认 缴金额比例%
黄雅智	247.00	25.00	货币	37.05	15
浙江中维丝绸集 团有限公司	741.00	75.00	货币	361.50	48.7854
合计	988.00	100.00	-	398.55	-

### （五）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第二次变更企业形 式

2005 年 4 月 1 日，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开发委投[2005]47 号《关于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中维有限由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内资企业。

2005 年 4 月 1 日，中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和原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其中公司原注册资本 998 万美元，按 1:8.3 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8200 万元，黄雅智以货币方式出资 24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4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现实际到位出资 398.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8 万元，其中黄雅智实缴出资 37.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 万元，占实缴出资的 9.31%，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6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实缴出资的 90.69%；同意股权转让，同意公司股东黄雅智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其中黄雅智实际到位出资 308 万元人民币，现以人民币 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黄雅智与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转让后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情况，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时按实际到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3308 万元人民币，减资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308 万元；减资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73%，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7%；同意浙江中维丝绸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39.73% 计人民币 1,192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以 1,19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无异议。

200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中维有限在湖州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对于减资前的债务，公司以原全部资产为限，股东以原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05 年 4 月 18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5]第 51 号，证实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止，中维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现金	1,500.00
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现金	1,5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公司减资程序满足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六）200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6日，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召临时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倪新根。

2005年7月8日，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倪新根；同意杭州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7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5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倪新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05年7月15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恒验报字[2005]第118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05年7月12日止，中维有限已收到杭州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750万元。

2005年7月2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倪新根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杭州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0.00	货币	750.00
合计	3,750.00	100.00	-	3,750.00

### （七）200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5日，中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杭州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0%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孙觉民。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孙觉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无异议说明。

2007年9月3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倪新根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孙觉民	750.00	20.00	货币	750.00
合计	3,750.00	100.00	-	3,750.00

### (八) 2009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中维有限 40% 的股权以 3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觉民。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计 1,500 万股权作价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觉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5 日，孙觉民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其原因为外资阿克苏公司欲以溢价方式分期收购中维有限，需中维有限对自身股权结构作出调整，故中维丝绸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维有限股份交由孙觉民代持，该等股份溢价实为外资公司收购中维有限之意向溢价；2009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做出《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决议明确委托孙觉民持有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维有限股权并代为转让，该文件实际起到了《股权代持协议》的作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交付。

2009 年 11 月 1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倪新根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孙觉民	2,250.00	60.00	货币	2,250.00
合计	3,750.00	100.00	-	3,750.00

### (九) 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4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同意受让孙觉民将所持公司40%股权；2009年12月20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觉民将所持公司40%股权作价3,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1日，孙觉民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阿克苏公司最终决定不收购中维有限，中维有限重新调整股权结构，对股权进行了还原；2009年12月20日，中维丝绸集团与孙觉民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09年12月3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年4月20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觉民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觉民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均没有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倪新根	1,500.00	40.00	货币	1,500.00
孙觉民	750.00	20.00	货币	750.00
合计	3,750.00	100.00	-	3,750.00

#### (十) 2010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0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4%股权作价3,360万元转让给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倪新根将所持公司20%股权作价2,800万元转让给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觉民将所持公司12%股权作价1,680万元转让给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2日，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受让上述

股权进行了确认。

2010年1月13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倪新根、孙觉民与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倪新根、孙觉民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0年1月20日，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转让股权进行了确认。

2010年1月2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倪新根	750.00	20.00	货币	750.00
孙觉民	300.00	8.00	货币	300.00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6.00	货币	600.00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56.00	货币	2100.00
<b>合计</b>	<b>3,750.00</b>	<b>100.00</b>	-	<b>3750.00</b>

注：此处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 （十一）2014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6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觉民将所持公司6%的股权作价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孙觉民将所持公司2%股权作价133.33万元价格转让给褚旭斌，倪新根将所持公司4%股权作价2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旭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3日，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受让上述6%的股权进行了确认；2014年10月14日，孙觉民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孙觉民、倪新根与褚旭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均无异议；浙江省地税局湖州市直属分局已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分别为“浙地证明00082591”、“浙地证明0008259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孙觉民、倪新根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56.00	货币	2,100.00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6.00	货币	600.00
倪新根	600.00	16.00	货币	600.00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25.00	6.00	货币	225.00
褚旭斌	225.00	6.00	货币	225.00
合计	3,750.00	100.00	-	3,750.00

## (十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7月1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中维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9号《审计报告》，确认中维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439,125.30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中维有限聘请，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维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357号《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中维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16.09万元。

2、2015年8月25日经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9号《审计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57号《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中的63,439,125.30元按照1.6917100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7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25,939,125.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的折算和持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经适当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吴信江为董事长，聘任徐林方为总经理，孟顺才、熊芳泉为副总经理，聘任沈小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建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沈月红为监事会主席。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15 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63,491,342.82 元按照 1.693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750.00 万元，其余 25,991,342.8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5 年 9 月 2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54939858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新根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2	褚旭斌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3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6.00
4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5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b>37,500,000</b>	-	<b>100.00</b>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设立及变更登记程序，因此，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工商登记手续完备。公司章程均根据股权转让、增资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清晰明确。公司股份制改造已经过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程序性事项，合法合规。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维药业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4000011398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	湖州市菱湖竹墩工业园区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惠根		
董监高	董事长：施惠根 董事：吴信江、倪新根、孙觉民、沈月红 监事：谢新华 总经理：倪新根		
经营范围	混凝土砖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一）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3 月 1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筹）名称为“湖州市南浔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湖开发委菱字[2003]3 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菱湖加工区关于同意湖州市南浔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开发新兴建设材料项目的立项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在菱湖加工区工业园区 26 号地块胡菱公路竹溪大桥东北堍新建厂房。

2003年3月12日，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湖州市南浔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沈桂英以现金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方剑敏以现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树人以现金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宋海宝以现金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3年3月20日，湖州恒生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恒验报字[2003]第97号《验资报告》，根据报告记载，截至2003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3年3月25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注册号为330504000011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湖州市菱湖竹墩工业园区第26号地块，法定代表人施惠根。经营范围：混凝土砖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沈桂英	66.00	66.00	货币
方剑敏	30.00	30.00	货币
陈树人	2.00	2.00	货币
宋海宝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2004年2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8日，湖州南浔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桂英将其所在公司出资56%的股权作价56万元转让给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沈桂英将其所在公司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倪新根；同意方剑敏、陈树人、宋海宝三人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34%作价34万元转让给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2004年3月8日，方剑敏、陈树人、宋海宝、沈桂英与倪新根、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4年3月1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倪新根	10.00	10.00	货币
湖州新奥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三) 2004 年 5 月，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9 日，湖州市南浔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倪新根将所持公司 5% 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并且同意新增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9 日，倪新根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18 日，湖州市南浔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湖工商）名称变核内[2004]第 2514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倪新根	5.00	5.00	货币
湖州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四) 2010 年 1 月，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倪新根将所持有公司 5%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0 年 1 月 10 日，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倪新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02 月 02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公司说明和访谈，0 元转让的原因是当时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看好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故以 0 元受让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五）2015 年 7 月，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记载：经评估，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73.85 万元。

2015 年 7 月 4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4 日，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6 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召开四届三次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015 年 7 月 15 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5 年 7 月 28 日，湖州汇丰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汇丰税所鉴字[2015]第 101 号“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涉税事项鉴定报告”，根据报告记载：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股权转让各方共计应缴纳印花税 1000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中维墙体不再是中维有限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

经公司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评估值的原因是受让方看好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浔土国用（2015）第 001123 号座落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 2699 号工业用地，该地使用权面积 17,231.42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挂牌主体利益。

##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菱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01051692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湖州市菱湖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林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III 类）制造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吴信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6 月至 1984 年 8 月，于湖州下昂建筑公司任设计员；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于湖州下昂建筑公司任副经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于湖州下昂镇城建办任主任；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湖州装潢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湖州美的建筑装饰总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今，于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于湖州美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1月至今，于湖州信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2009年6月至今，于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于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于湖州中维新墙体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4月，于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7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于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于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陈少君，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于嘉兴地区丝绸公司任普通员工；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于浙江电大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于湖州市丝绸总公司企管科、质管科工作；1992年4月至1998年4月，于湖州丝达服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2年5月，于湖州国际大酒店任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国际大酒店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由中维集团派遣到升华集团，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于湖州中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于浙江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3、钱海平，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0年7月毕业于湖州中专设备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10年8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系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3月，于浙江天外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任机长；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一分厂厂长助理、车间副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4、吴云飞，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助理工程师。2012年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国际商务本科学历。2012年2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任副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5 月，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阔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倪新根，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商学院，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湖州酒精厂任厂长；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于湖州浙北化工厂任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今，于湖州众鼎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10 月，于湖州万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6、徐林方，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菱湖丝绸厂任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杭宁高速工程部任施工队队长；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美的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德清吴家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清县砂村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于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于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7、褚旭斌，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1 年 9 月毕业于昆士兰科技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沈月红，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金华供销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于湖州市善琏供销社任主办会计；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于湖州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于湖州市美的建筑装饰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7年10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1999年9月至今，于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0年1月至今，于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9月至今；于任德清吴家山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今，于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9月至今，于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今于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于湖州市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于美信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陆学强，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浙江化工工艺学校毕业，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10年2月，于浙江菱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销售员、销售部副部长；2010年2月至今，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周立军，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浙江广播电视台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1年3月至1988年2月，任职于浙江永康拖拉机厂；1988年2月至2002年9月，于湖州市丝绸总公司任普通员工；2002年2月至今，于浙江湖州丝绸大厦有限公司任监事；2002年9月至2014年3月，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任副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浙江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9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徐林方，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徐建强，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9年10月至1986年8月，于湖州绝缘材料厂任工人、班长、车间主任；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脱产读书，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工业企业管理专业，

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湖州绝缘材料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1月至2002年4月，于浙江制丝二厂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于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沈小红，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工程师。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于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文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副总经理：孟顺才，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97年5月，于湖州市环渚供销社任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04年3月，于湖州中维茧丝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3月至2011年1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于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于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5、熊芳泉，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年9月毕业于沈阳第一工业学校化学分析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无锡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2003年3月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天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9日止。

##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81.24	15,137.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56.77	6,95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56.77	6,955.53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6	52.62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78.73	10,680.61
净利润（万元）	520.73	-38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73	-3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	-55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	-551.92
毛利率（%）	17.84	19.19
净资产收益率（%）	7.66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0.23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3	2.74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80	1,14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裴傲

项目组成员：于小龙、林琳、裴傲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大泽大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联系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陈贺梅、鞠宁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周书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爱桦、刘赛莉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及医药制造行业。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746,236.19 元、106,541,776.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7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新型药用辅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检测试验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科研、中试设备和相关分析仪器，先后承担了省市有关部门的多项科技计划项目。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获得了湖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州市重大骨干企业”荣誉，以及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荣誉。

公司“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充分发挥科技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全方位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加大软硬件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促进我国新型药用辅料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两大类，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及医药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产品详细分类及功能如下所述：

##### 1、化学原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	------	----	----

1	工业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是纤维素醚中物化性能最好、用途最广泛的纤维素醚类，属于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类。由于 HPMC 具有优良的增稠、乳化、成膜、保护胶体、保持水份、粘结、抗酶以及代谢惰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乳胶涂料、医药、聚氯乙烯、日用化学品、陶瓷以及农业生产中。	
---	-------------	---	--

## 2、药用辅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p>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在医药工业的应用：</p> <p>(1) 作为药物粘接剂：大部分药品在潮湿的空气中不稳定，药物经过一系列的工艺制成成品后，仍含有少量的水分，因此药品会发生水解、氧化、还原、中和等变化，导致药效降低或完全丧失。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常采用溶于有机溶剂的粘合剂，要求粘接剂既溶于有机溶剂，又溶于水，这类粘接剂有 HPC、HPMC（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吡咯烷酮、聚乙二醇等，其中尤其以 HPC 最好。HPC 即溶于水，又溶于有机溶剂，只有极微的吸湿性，化学惰性，不受酸碱的影响，又无毒。(2) 作为药物的包衣剂和缓释剂：由于羟丙纤维素溶于水和乙醇，其溶液具有成膜性，羟丙纤维素在溶液中具有增稠、乳化、分散、抗霉菌等作用，因此它可以作为药物的增稠剂、悬浮剂和稳定剂，并对药物有微粒包封作用。它已经成功地用作药物的载体、药片的薄膜包衣和微胶囊包衣材料，能改造药物剂型、改善给药方式和提高疗效。由于低取代羟丙纤维素为亲水性的高分子，遇水后膨胀膨化，溶解的药物通过胶液在人体的特定部位缓缓释放，起到持续的治疗作用；改变不同粘度的羟丙纤维素的混合比例，可以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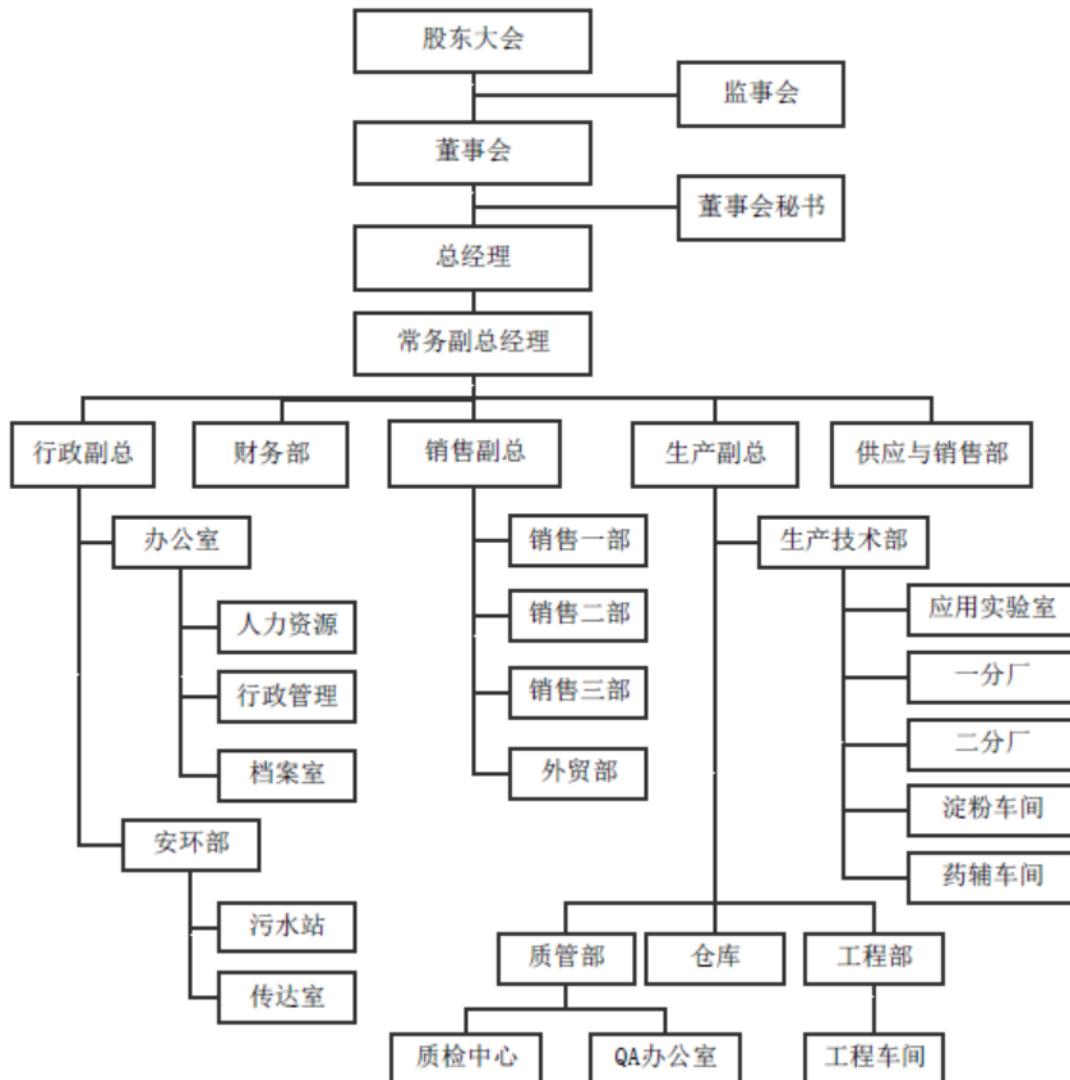
2 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p>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在医药工业中主要作用：(1)作粘合剂和崩解剂：本品低粘度者可用作颗粒剂、片剂、丸剂的粘合剂和崩解剂。(2)作包薄膜衣的成膜材料：本品具有良好的成膜性，所制得的膜衣无色、无味，且在热、光、空气及一定的湿度条件下稳定。形成的膜有适宜的强度，不易碎裂。(3)作增稠剂及助悬剂：本品用作胶体制剂的增稠剂和混悬剂的助悬剂，以增加其制剂的稳定性，防止粒子聚积沉。(4)作阻滞剂控释剂和致孔剂：本品高粘度型号用于制备混合材料骨架缓解片，缓解胶囊亲水凝胶骨架缓解片的阻滞剂和控释剂。(5)提高包衣质量：HPMC 作为一种成膜材料，与其它成膜材料（丙烯酸树脂、PVP）相比，最大的优点是其水溶性，不需有机溶剂，操作安全、方便。</p>	
3 羧甲基淀粉钠	<p>羧甲淀粉钠，又称羧甲基淀粉钠，淀粉乙醇酸钠，本品在药剂中主要用做片丸剂的崩解剂和黏合剂，以及液体药剂的助悬剂。作为崩解剂其性能优于淀粉和羧甲基纤维素钠，也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被广泛用做增稠剂和乳化稳定剂，用于制造冰激凌，防止面包老化等。</p>	
4 微晶纤维素	<p>微晶纤维素是粉末状多孔状颗粒，颜色为白色或近白色，无臭、无味，不具纤维性而流动性极强。不溶于水、稀酸、有机溶剂和油脂，在稀碱溶液中部分溶解、润涨，在羧甲基化、乙酰化、酯化过程中具有较高的反应性能，具有较低聚合度和较大的比表面积等特殊性质。</p> <p>在制药工业中，微晶纤维素常用作吸附剂、助悬剂、稀释剂、崩解剂。微晶纤维素广泛应用于药物制剂，主要在口服片剂和胶囊中用作稀释剂和粘合剂，不仅可用于湿法制粒也可用于干法直接压片。还有一定的润滑和崩解作用，在片剂制备中非常有用。</p> <p>由于微晶纤维素分子之间存在氢键，受压时氢键缔合，故具有高度的可压性，常被用作于黏合剂；压制的片剂遇到液体后，水分迅速进入含有微晶纤维素的片剂内部，氢键即刻断裂，所以可作为崩解剂，能够提高片剂的硬度。</p> <p>微晶纤维素也可用作药品的缓释剂。缓释过程是由活性物质进入载体的多孔结构，活性物质被分子间氢键包含，干燥后活性物质被固定。</p>	

		<p>活性物质释放时由于水在聚合物载体的毛细管系统内扩散引起润胀，载体经基和被固定的活性物质之间的化合键被破坏，活性物质缓慢地释放出来。</p> <p>微晶纤维素粉末在水中能形成稳定的分散体系，将其与药物配合可制成奶油状或悬浮状的药液，同时还可用作胶囊剂。微晶纤维素在水中经强力搅拌生成凝胶，也可用于制造膏状和悬浮液类型医药制剂。</p>	
5	硬脂酸镁	<p>硬脂酸镁为白色轻松无砂性的细粉；微有特臭；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本品在水、乙醇或乙醚中不溶，主要用作润滑剂、抗粘剂、助流剂。特别适宜油类、浸膏类药物的制粒，制成的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在直接压片中用作助流剂。还可作为助滤剂、澄清剂和滴泡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增稠剂。</p>	
6	预胶化淀粉	<p>预胶化淀粉是淀粉的衍生物。主要从小麦、玉米、稻米的成熟种子以及马铃薯、木薯的块茎中制得。预胶化淀粉在医药中的应用：（1）作为黏合剂应用于湿法制粒工艺中，可制备为淀粉浆或加水润湿使用，主要的品种有罗红霉素颗粒、艾司唑仑片等。（2）作为填充剂应用于湿法制粒工艺中，应用的品种主要有周效磺胺乙酰嘧啶片、罗红霉素片、头孢克罗片。（3）在全粉末压片中作为填充剂与微晶纤维素或乳糖搭配使用，应用的品种有阿伦膦酸钠片、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等。（4）作为填充剂应用于胶囊填充中，应用的品种有诺氟沙星胶囊等。（5）作为超级崩解剂使用，在盐酸阿莫地喹片、0.5 维生素 C 片、头孢泊肟酯胶囊等品种上补加预胶化淀粉，对于溶出的改善，效果优于同比例的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纤维素钠、羧甲淀粉钠。（6）作为稳定剂使用，由于其可优先结合水分因而可以增强阿司匹林片、维生素 C 片等药物的稳定性。（7）用于水凝胶型缓释片的赋形剂，预胶化淀粉在片剂表面形成有限的阻碍凝胶层，这表明预胶化淀粉不适合单独用于缓释剂型。含有预胶化淀粉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茶碱缓释片与含有乳糖或微晶纤维素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茶碱缓释片相比有较低的释放特性。预胶化淀粉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联合使用时，预胶化淀粉能</p>	

		够改善药物的释放动力学。这种影响可能来自于预胶化淀粉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或赋形剂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层内形成的整体结构。	
7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其化学成份为 $\text{SiO}_2$ ，粒子超微细化，化学纯度高。药用二氧化硅是用作药品制剂的一种新型辅料，是一种高纯度、流动性很好的白色粉末。本品在药剂制造中，主要用作崩解剂、抗黏剂、助流剂。本品可大大改善颗粒流动性，提高松密度，使制得的片剂硬度增加，缩短崩解时限，提高药物溶出速度。在颗粒剂制造中可作内干燥剂，以增强药物的稳定性。本品也是微囊材料之一，在囊中加入本品，能使微囊的密度和比表面积增加，流动性增强。本品还可以作助滤剂、澄清剂和消泡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增稠剂。本品在食品工业中也有相似的用途。医药行业中作为辅料，改善颗粒流动性。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四个部分。

### 1、采购流程

对于生产制造原料的采购，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供应部负责收集供应商资料及编制供应商初审清单交生产技术部及质管部审核。生产技术部及质管部共同审核，必要时会共同实地考察，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技术部及质管部每年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底评审，根据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同一原料，原则上选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

仓库各个物料分管人员根据生产技术部每月下达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安全库存，编制物料请购单→仓库主任审核签字→生产技术部审核签字→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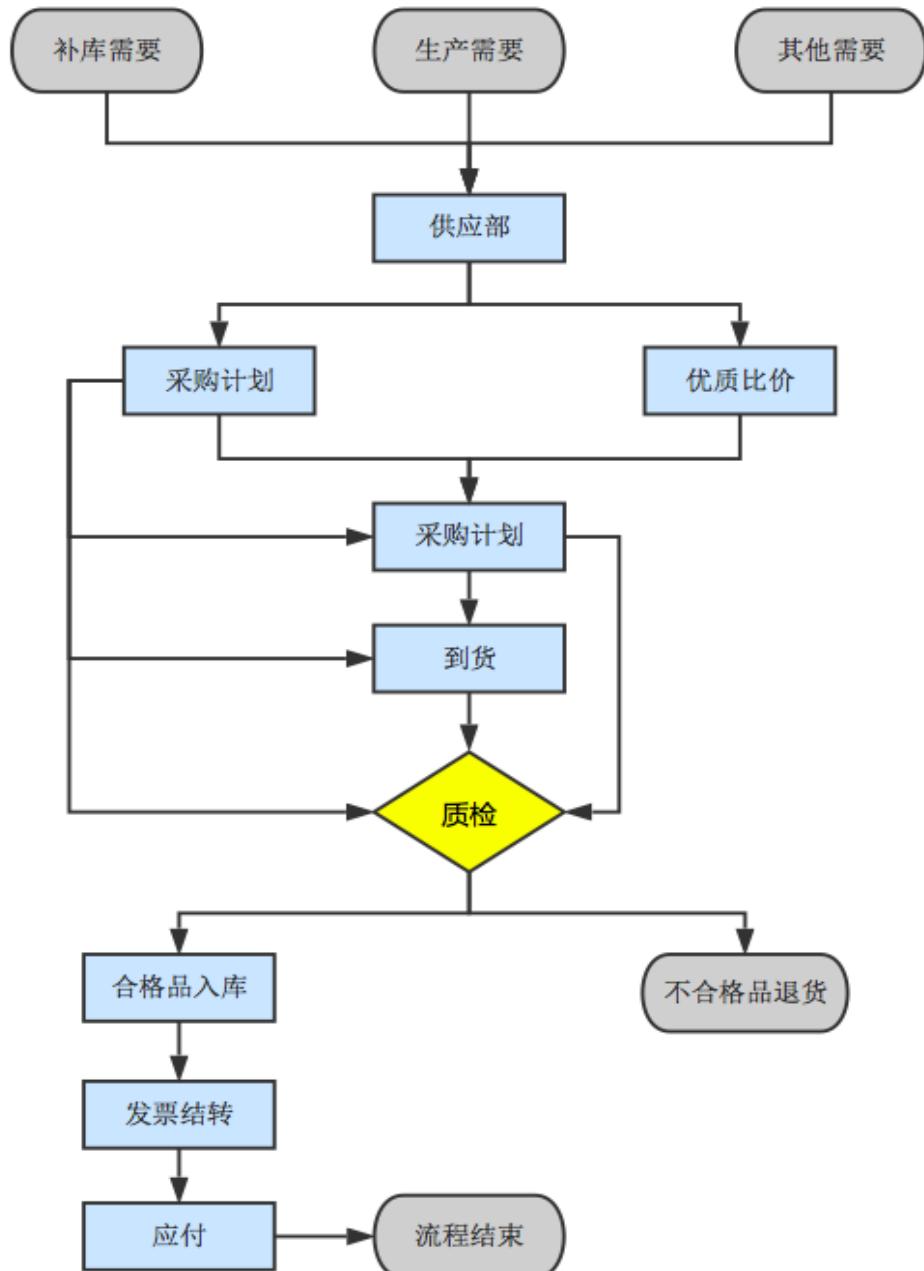
副总审核签字→供应部采购。供应部分管人员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采购申请单》的要求，就交货时间、数量、价格等等要素确认后，在汇报采购部部长同样确认后，采购人员编制采购合同，由采购部部长签字后交总经理盖章确认后回传客户。

货到仓库后，由仓库管理员通知质检中心派人取样化验。质检人员按照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开具合格化验单（化验单同时抄送生产副总和采购部）通知仓库可以收货，仓库收到通知后组织人员进行卸货，并同时会同送货司机对送货数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由仓库和送货司机共同确认后在送货单上签字，随后开具入库单，并报采购部入库数量。采购部将此数量通知供应商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

采购部收到发票后，交仓库，仓库分管将发票和开票入库单、合格化验单校对合格无误后交仓库主任审核，审核无误后由仓库主任签字递交采购部，采购员审核后交采购部长审核签字，随后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核后财务方可入账，然后采购部编制付款单进行付款。若原材料到厂后检验不合格且复检后也不合格，则质检中心同时通知仓库和采购部，无条件作退货处理。质管部并将案例记录在档。

对优秀合格供应商，公司在资金、技术交流、采购订单等方面给予支持，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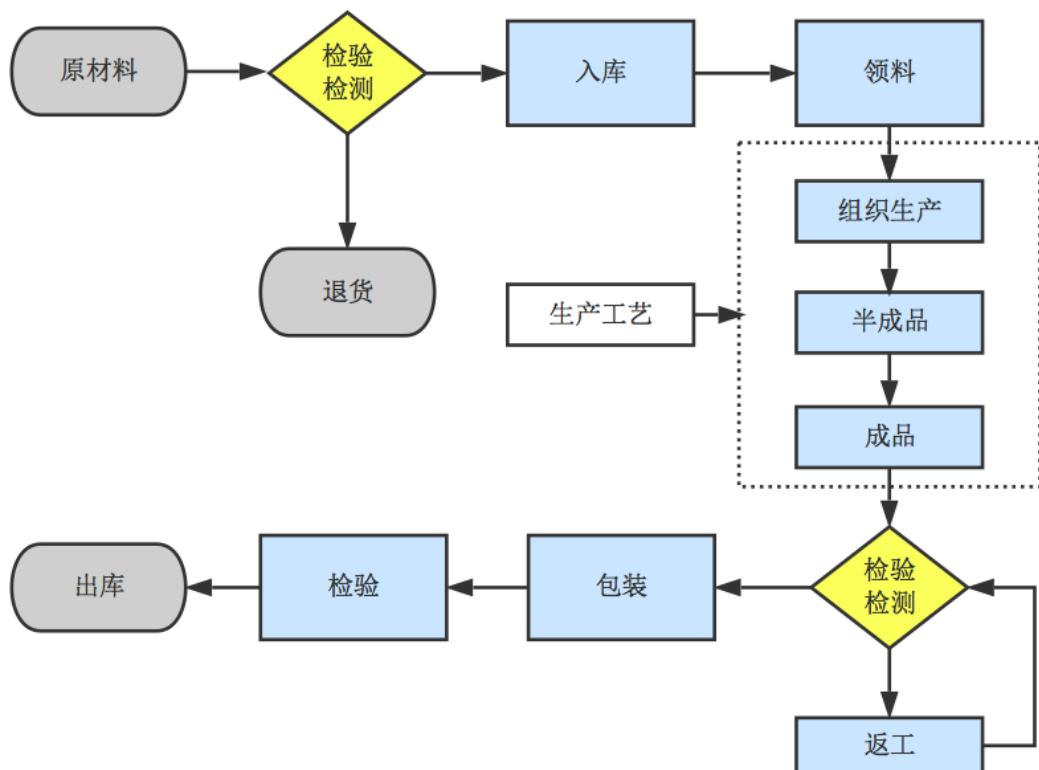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一般按客户需要的产品规格、牌号及仓库库存实际情况由生产技术部下达生产计划书，各生产车间按计划书要求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客户订单、仓库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书下达车间。生产车间按生产技术部下达的生产计划书组织投料生产。生产车间将半成品送样至质检中心进行检验，为下一步混料（成品）提供数据。根据客户（仓库）的需求将不同批号的半成品进行混料为成品送质检中心检验，合格的放行入库，不合格的重新混料。生

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要求实施各项生产工序，仓库员负责半成品检查。生产完毕后，质管人员按照商品要求对成品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待运，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

公司通用的生产流程如下：



###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策划、立项申请、设计开发策划、确定任务书、确定工艺配方、成品试制、工艺验证、工艺验证评审、小批量试制、工艺确认等环节。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规划阶段、设计阶段、小试阶段和增量生产阶段等四个阶段。

规划阶段包括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研究、性能期望制定等环节。该阶段需要确定新产品的大体框架，并由公司研究讨论确定是否具有研究价值。经公司同意后，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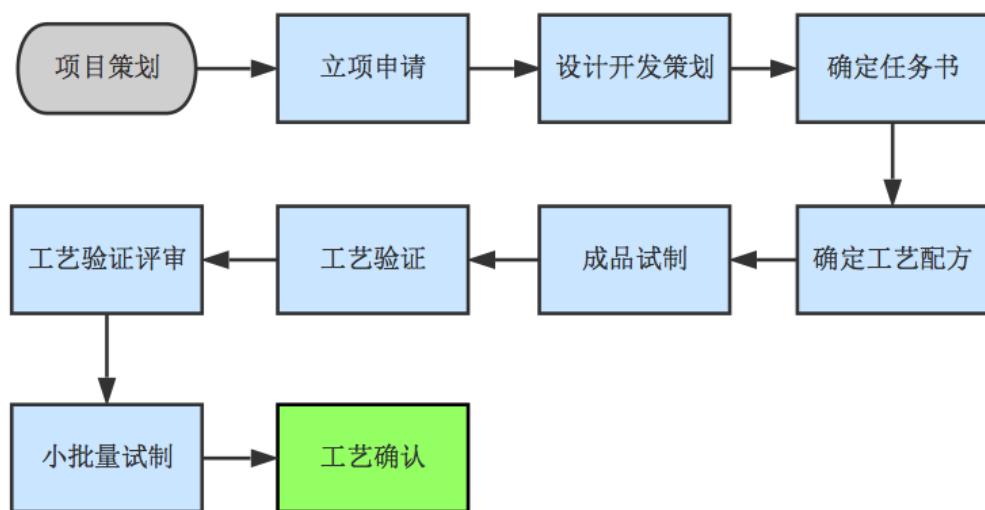
设计阶段是研发过程中最核心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是设计并确定一种合理的生产工艺方案，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设计过程中，既要向市场前沿靠拢，也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最适用的工艺方案。其核心过程是一个“设计—建立—测试”的循环过程。即设计的方案要经过实践测试，找出方案与预期的偏差，通过修改设计来弥补偏差。经过数次循环以后，可以得到一个合适的方案来

达到预期产品性能的目的。

小试阶段是指将实验成果单元放置于整体系统之中或者将实验成果用于模拟生产的阶段。该阶段用于考查实验成果在系统中的运行效果或实际生产效果，进一步排除产品与预期的偏差，同时测试新产品的商业生产能力。该阶段的核心工作是生产一定数量的样品投放于潜在客户，通过客户反馈来进一步修正工艺流程，以达到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目的。

最后一个阶段是增量生产阶段，该阶段需要逐步提升新产品的产量，完善连续生产的管理制度。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证随时可以提高产量用于投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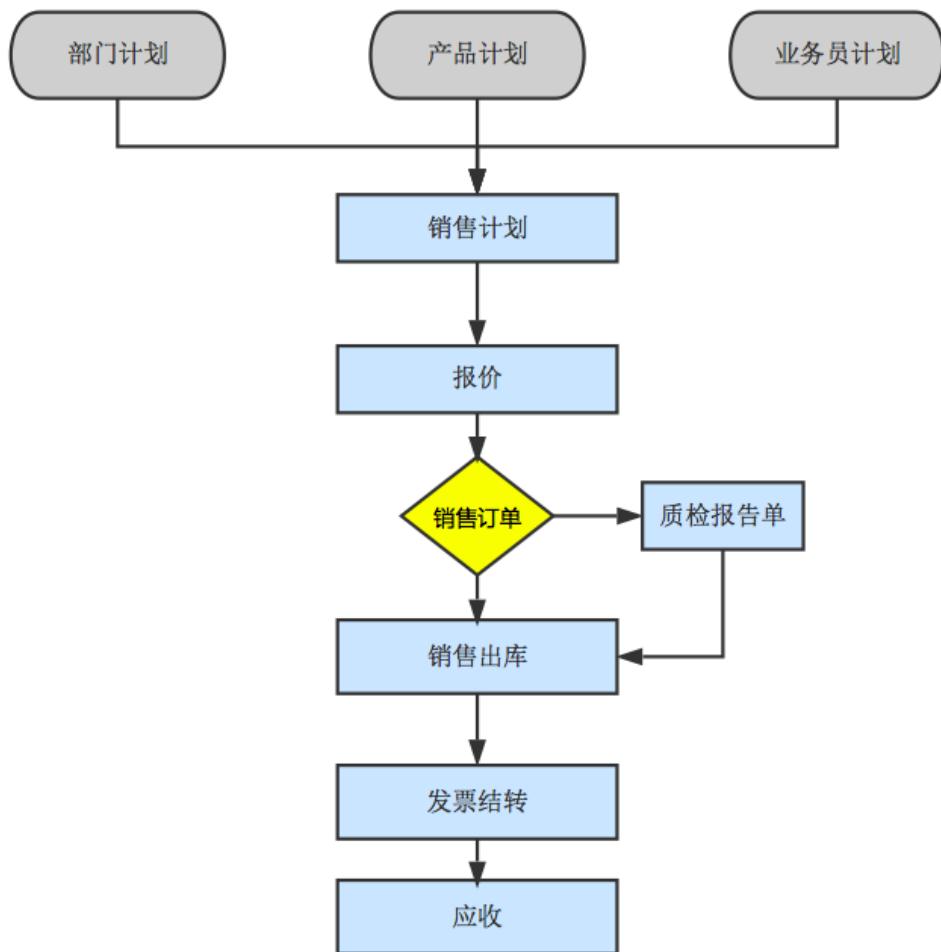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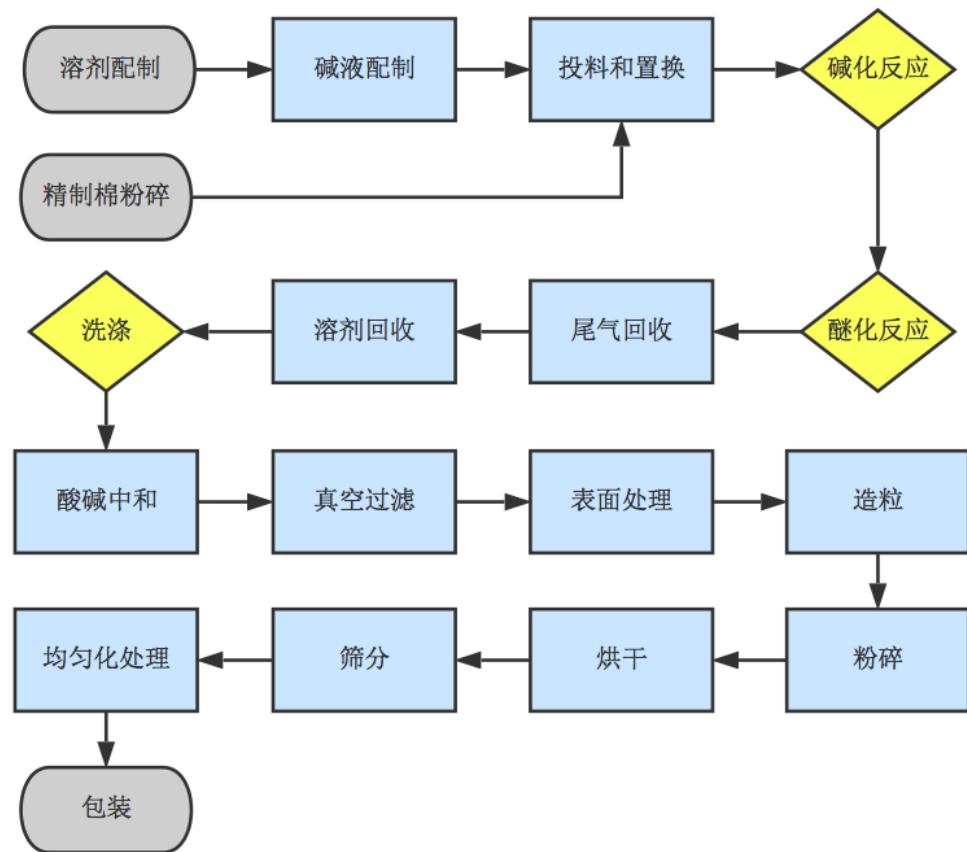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部门计划、产品计划、业务员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向客户进行报价。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产品出库，并提供质检报告单。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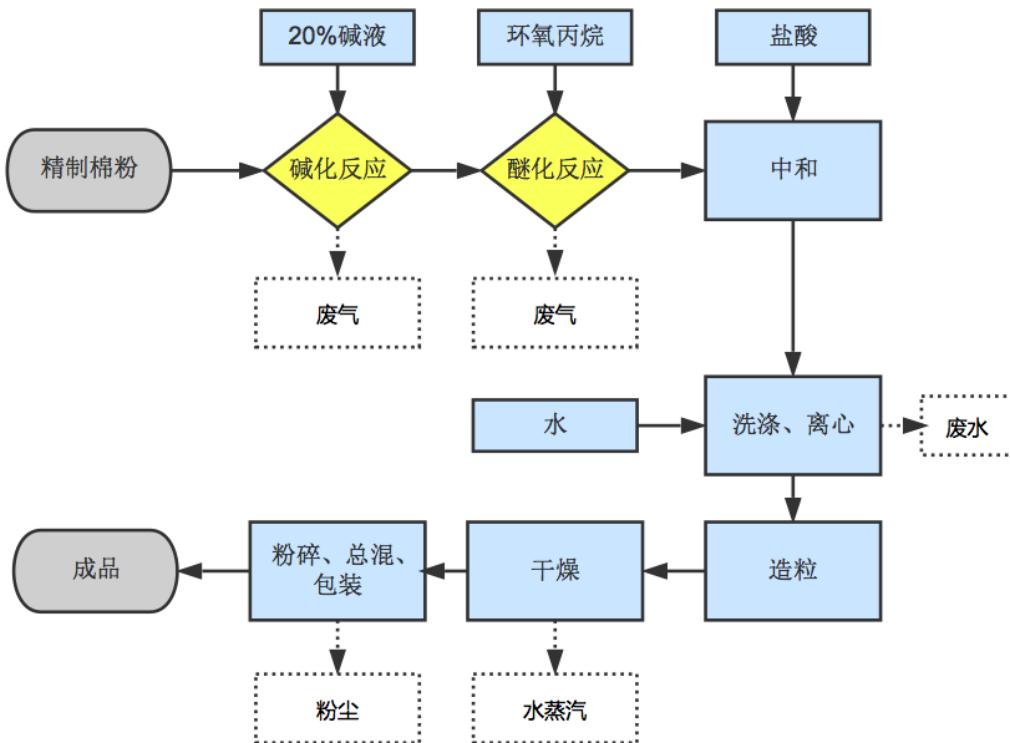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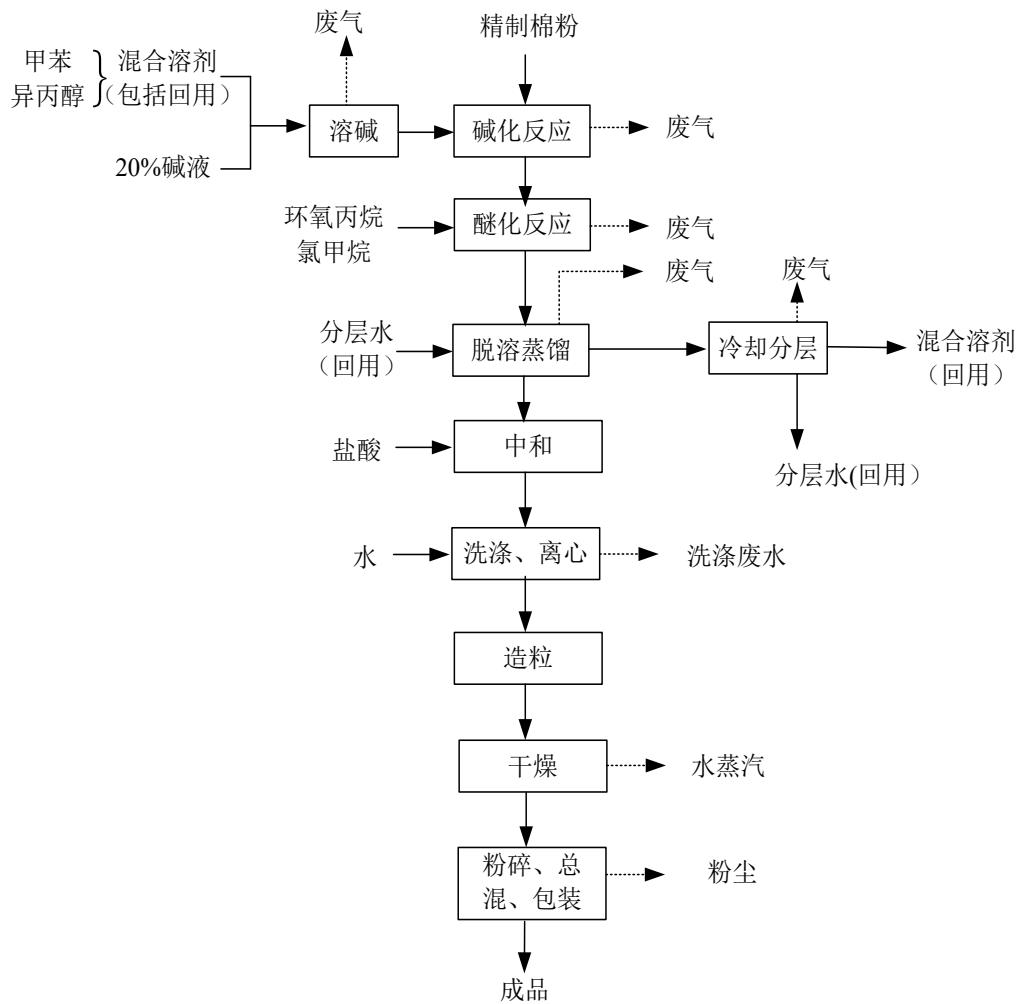
### 1、工业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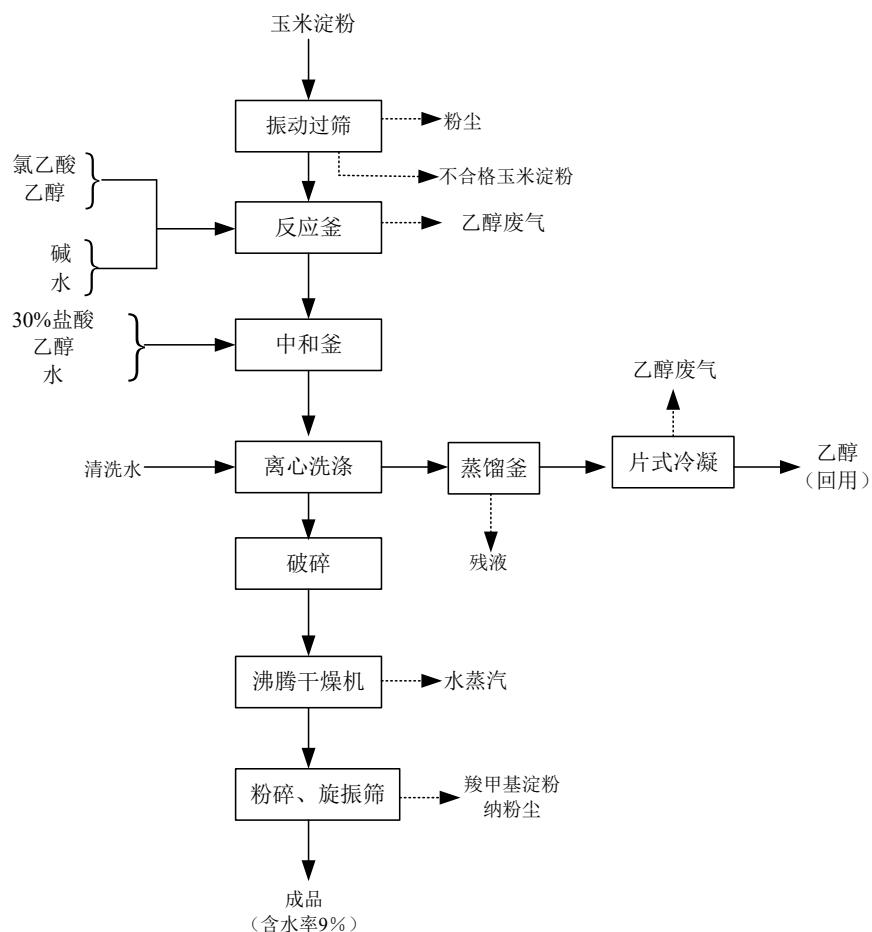
## 2、羟丙基纤维素（低取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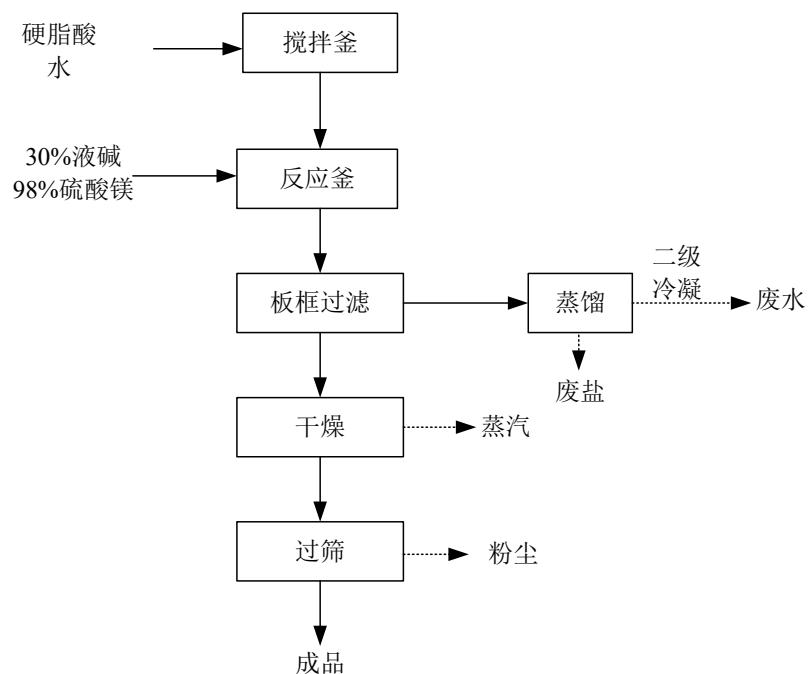
### 3、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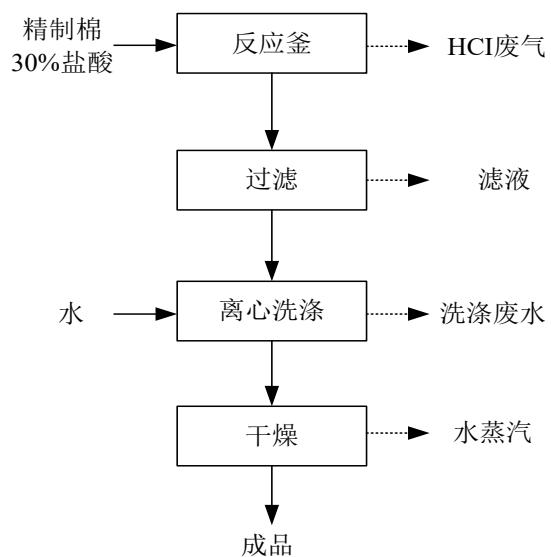
#### 4、羧甲基淀粉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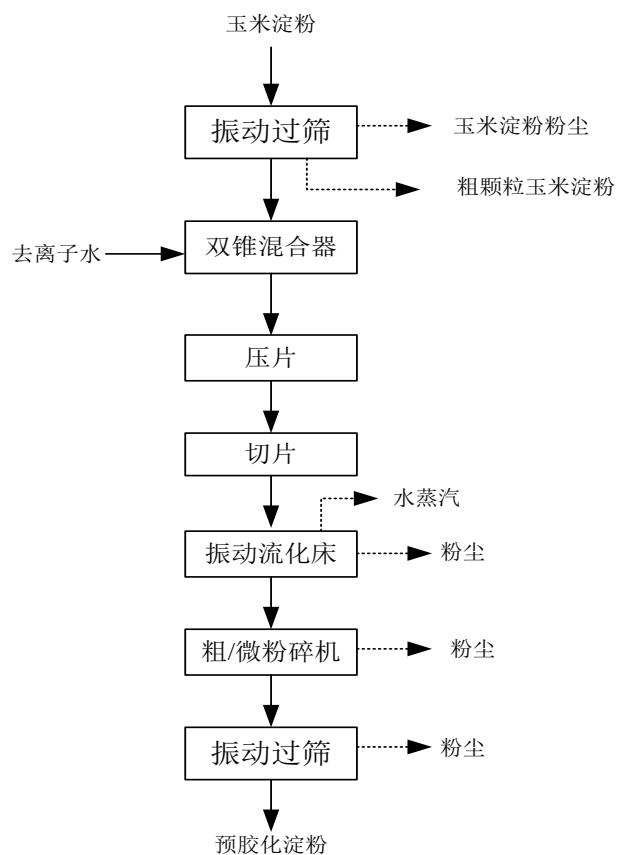
## 5、硬脂酸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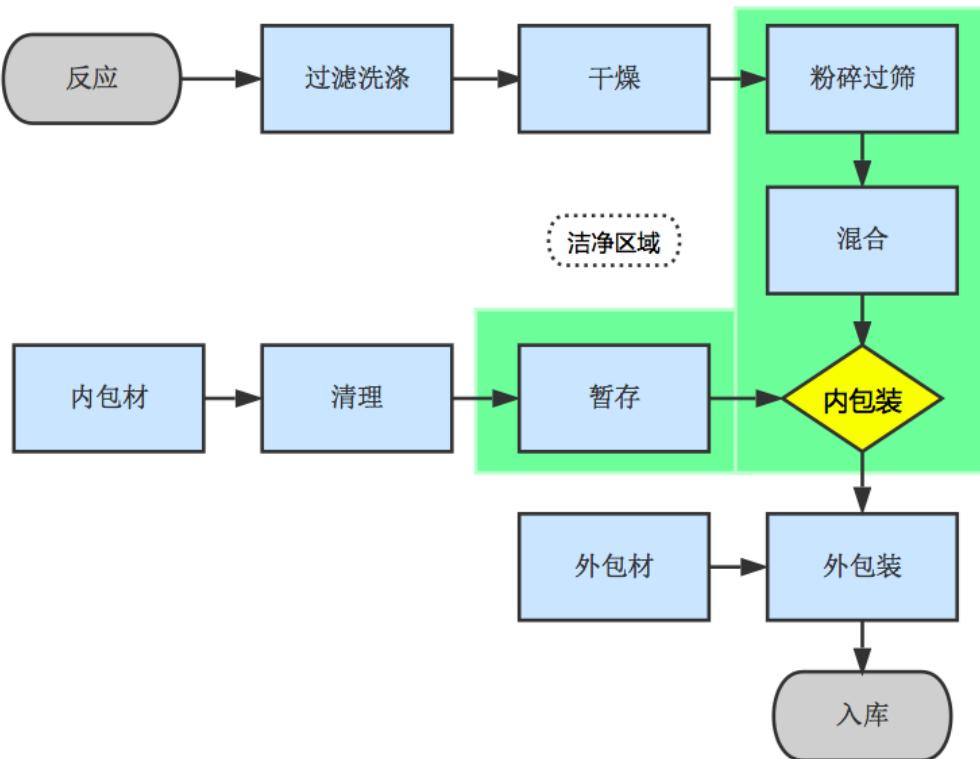
## 6、微晶纤维生产工艺流程



## 7、预胶化淀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8、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1	“一步淤浆法”碱化醚化反应工艺	公司采用一种独特反应工艺制备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产品，该工艺综合了通用的溶剂法和无溶剂法的工艺优点，只需少量的溶剂进行一步淤浆反应便可以制备得到高品质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产品，同时还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HPMC）
2	一种卧式反应釜	公司创意设计一种独特的卧式反应釜，包括釜体、内部主轴、犁刀等具有独特设计，它使得反应釜的容量增加、混合效果提高、反应温度能更好控制等。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HPMC）
3	多级联用降粘工艺	公司开发的一种新型的生产超低粘度药用辅料的新工艺，该工艺综合运用多种反应机制，从不同侧面联合协调降低产品粘度，极好的解决了长期以来超低粘度产品的生产难题。	药用级羟丙甲纤维素醚、药用级低取代羟丙纤维素醚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4,978,322.39	1,197,000.00	3,781,322.39	3,781,322.39
<b>无形资产合计</b>	<b>4,978,322.39</b>	<b>1,197,000.00</b>	<b>3,781,322.39</b>	<b>3,781,322.39</b>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内容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4890745	1	混凝土凝洁剂；工业用粘合剂	 JOIN WAY 中维	中维有限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7753148	1	纤维素；酯；工业用纤维素酯；表面活性剂；工业用纤维素醚；纤维素衍生物（化学品）；化学冷凝制剂；催化剂；增塑剂；未加工人造树脂	 WAY ME 维美	中维有限	2015.08.25

###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型号	备注
1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制备方法	ZL 200810060628.5	2008.04.14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163680.3	2008.12.1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045152.4	2012.02.27	发明专利	已授权
4	一种乙酰丙酮的合成方法	ZL 201210286199.X	2012.08.13	发明专利	已授权
5	一种卧式反应釜	ZL 200820171396.6	2008.12.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一种粉储料仓装置	ZL 201320776844.6	2013.12.0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的合成方法	ZL 201310337608.9	2013.08.05	发明专利	已授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型号	备注
1	米力农的重结晶提纯方法	201510143116.5	2015.3.30	发明专利	申请中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上述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自主独立研发，不存在系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湖土国用(2009)第9-12877号	中维有限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366号	工业用地	43171	出让	2054.09.10	已抵押
2	湖土国用(2009)第9-12878号	中维有限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366号	工业用地	23,368	出让	2054.10.31	已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续办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

表编号：01391074，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54939858。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续办取得了湖州市海关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5960559。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8600240。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续办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年产：高纯乙酰丙酮 1800 吨、丁酮 100 吨、乙酸异丙烯酯 100 吨；年回收：丙酮 600 吨、甲苯 14199 吨、异丙醇 3845 吨；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12]-E-1312，有效期：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5）《药品生产许可证》

由于原证书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重新办理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000108，生产范围：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二氧化硅、聚丙烯酸树脂 III、聚丙烯酸树脂 IV、甲基纤维素、硫酸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XK13-217-00078，产品名称：食品添加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按照换证的要求，公司在申请新的生产许可证时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场所及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相应管理制度文本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场所及设备并未发生

重大变化，相关技术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已着手申请换证。

####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2015年5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向公司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编号：330512023，有效期至2019年5月18日。**

## 2、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 (1) 公司获得的《药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批注文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浙药准字F20060035号	微晶纤维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2	浙药准字F20060036号	乙基纤维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3	浙药准字F20060037号	甲基纤维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4	浙药准字F20060038号	羟丙甲纤维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5	浙药准字F20060039号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6	浙药准字F20060040号	聚丙烯酸树脂III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7	浙药准字F20060041号	聚丙烯酸树脂II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8	浙药准字F20060042号	聚丙烯酸树脂IV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9	浙药准字F20060043号	硬脂酸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10	浙药准字F20060044号	预胶化淀粉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11	浙药准字F20060045号	硫酸钙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12	浙药准字F20060046号	羧甲淀粉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6	2026.12.28
13	浙药准字F20100005号	二氧化硅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2.20	2030.12.19

注：上述产品执行标准均为《中国药典2005年版第二部》。

#### (2)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①2012年10月12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5Q21280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药用辅料（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的生产和服务。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向公司颁发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②2012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5E21281R1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药用辅料（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向公司颁发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③2012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W15S20060R1M），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药用辅料（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向公司颁发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711 号。

公司 2015 年、2014 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8,319.62、4,534,927.39 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 和 4.26%。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可能面临因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是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而存再不能延展的风险。

### （4）欧盟 REACH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范围
----	-----	------	------	------

1	R0106001-2016	2016.1.29	2016.12.31	原材料含有戊烷-2,4-二酮产品
2	R0106002-2016	2016.1.29	2016.12.31	原材料含有氯甲烷产品
3	R0106003-2016	2016.1.29	2016.12.31	原材料含有环氧丙烷产品

###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9月
3	湖州市重大骨干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4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
5	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9月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18,535.66	14,975,762.27	20,042,773.39	57.23%
机器设备	63,927,839.74	46,849,789.14	17,078,050.60	26.71%
运输设备	890,983.35	731,936.43	159,046.92	17.85%
电子设备	4,718,170.02	2,966,558.41	1,751,611.61	37.12%
合计	104,555,528.77	65,524,046.25	39,031,482.52	37.33%

#### 2、主要交通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辆车辆，公司主要交通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权利限制
1	浙E61351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中维有限	无

2	浙 E83656	轿车	雅阁	中维有限	无
3	浙 E03581	小型普通客车	奔驰	中维有限	无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38311 号	紫荆路 366 号	10,921.86	办公及工业用房	2006.8.11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38312 号	紫荆路 366 号	6,431.09	办公及工业用房	2006.8.11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已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1	粉碎机（技改）	台	1	6,302,106.18	5,503,503.30	87.33
2	12.5 平方醚化釜	台	2	1,985,995.86	99,299.79	5.00
3	不锈钢非标设备	台	75	1,465,071.86	73,253.59	5.00
4	12.5 立方卧式反应釜	台	1	1,460,000.00	257,660.96	17.65
5	卧式醚化釜	台	1	1,421,483.34	71,074.17	5.00
6	药用辅料纤维素技改设备	台	1	1,357,167.22	583,328.82	42.98
7	纤维粉碎机	台	1	1,267,336.06	63,366.80	5.00
8	净化设备	台	1	1,210,465.40	60,523.27	5.00
9	低压大功率综合节电装置	台	1	1,025,000.00	302,610.86	29.52
10	纤维素技改项目管道设备	台	1	1,017,147.09	211,716.25	20.81
合计				18,511,773.01	7,226,337.81	39.04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4	9.72
技术人员	27	18.75
销售人员	12	8.33
财务人员	5	3.47
生产人员	86	59.73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2	1.39
大学本科	16	11.11
大专	30	20.83
高中及中专	42	29.17
中专以下	54	37.50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44	30.56
36岁至50岁	88	61.11
50岁及以上	12	8.33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李鹏飞，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取得生物医药工程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延安大学工业分析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在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品质部担任检验分析员；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杭州澜利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温州大成室内环境监

测中心实验室担任副主任；2005年6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主要负责药品检验、质量控制及药品注册等工作。

②傅斌，男，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湖州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14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应用实验室研发员，主要从事公司瓷砖胶、腻子专用纤维素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③费纪康，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取得轻纺专业工程师职称。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浙江丝绸工学院制丝专业；1985年8月至2007年1月，在湖州市双林丝厂任技术厂长；2007年2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一分厂厂长，全面负责工业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车间各项管理工作。

④冉瑞兵，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取得精细化工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山西华北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四川省泸州市精细化工厂任工艺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天普化学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6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纤维素醚技术工程师，负责纤维素醚生产工艺技术。

⑤费永杰，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绍兴文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制药工程专业；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在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习；2010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先后从事QA、研发人员、技术员工作。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主要负责药用辅料生产工艺。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人员与业务匹配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展对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7 名，占比 18.75%，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33.33%，人员的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746,236.19	99.96	106,541,776.76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41,025.64	0.04	264,273.50	0.25
合计	<b>95,787,261.83</b>	<b>100.00</b>	<b>106,806,050.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建筑用化学原料及低取代羟丙纤维素、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二氧化硅、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等药用辅料。分产品类别的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业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0,982,723.09	74.14	78,781,976.36	73.94
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128,622.95	10.58	12,531,047.71	11.76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9,146,955.14	9.55	10,152,211.17	9.53
二氧化硅	1,556,004.19	1.63	1,326,294.83	1.24
低微晶纤维素	1,454,181.98	1.52	1,046,257.19	0.98
羧甲淀粉钠	1,044,314.49	1.09	1,129,446.89	1.06
硬脂酸镁	712,103.33	0.74	859,884.56	0.81
预胶化淀粉	649,082.63	0.68	702,179.43	0.66
其他	72,248.39	0.08	12,478.62	0.01
合计	<b>95,746,236.19</b>	<b>100.00</b>	<b>106,541,776.76</b>	<b>100.00</b>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746,236.19 元、106,541,776.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7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按境内外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地区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毛利率 (%)	比例 (%)	收入 (元)	毛利率 (%)	比例 (%)
境内销售	88,354,626.76	17.68	92.28	99,456,748.61	18.75	93.35
境外销售	7,391,609.43	20.25	7.72	7,085,028.15	24.39	6.65
小计	95,746,236.19		100.00	106,541,776.76		100.00

**公司按省份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浙江省	9,863,007.30	11.16	8,813,143.04	8.86
江苏省	9,039,378.21	10.23	8,714,998.72	8.76
上海市	10,320,021.79	11.68	9,223,149.57	9.27
广东省	5,036,534.19	5.70	5,856,416.67	5.89
福建省	9,680,866.67	10.96	7,708,377.35	7.75
安徽省	1,690,256.41	1.91	3,132,226.50	3.15
江西省	547,487.18	0.62	452,837.61	0.46
陕西省	2,394,679.49	2.71	4,394,414.53	4.42
贵州省	4,400,042.74	4.98	5,022,613.25	5.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65,529.91	1.55	2,272,670.94	2.29
辽宁省	4,182,254.27	4.73	4,147,393.16	4.17
四川省	18,226,662.39	20.63	23,785,579.06	23.92
湖北省	893,502.14	1.01	1,213,360.68	1.22
河北省	2,829,606.84	3.20	3,520,950.00	3.54
山东省	4,158,724.57	4.71	5,254,384.62	5.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90,042.74	1.80	2,167,318.38	2.18
湖南省	377,803.42	0.43	1,140,829.06	1.15

吉林省	86,495.73	0.10		
天津市	743,952.99	0.84	1,263,940.17	1.27
河南省	426,047.01	0.48	730,072.65	0.73
黑龙江省	457,500.00	0.52	587,799.15	0.59
山西省	44,230.77	0.05	54,273.50	0.05
小计	88,354,626.76	100.00	99,456,748.61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7.69 万元、3,992.76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8%、37.38%。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1,021.65	10.67
2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855.30	8.93
3	厦门市圣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53.60	8.91
4	成都菲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708.10	7.39
5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439.04	4.58
小计		3,877.69	40.48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1,430.48	13.39
2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767.84	7.19
3	四川贝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716.08	6.70
4	厦门佳能工贸有限公司	577.41	5.41
5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500.95	4.69
小计		3,992.76	37.38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

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国家	客户	销售额	客户基本情况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班牙	西班牙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30,767.44	西班牙当地化学品分销公司	0.45
西班牙	西班牙道佳化工贸易	223,891.68	西班牙溶剂类石油化工分销公司	0.23
印度	印度港沃私人有限公司	248,220.14	印度第三大药用辅料经销商	0.26
韩国	韩国雄进化工	594,202.29	韩国专业的药用辅料产品经销商。通过这家公司供货给韩国最大制药公司大熊制药	0.62
德国	德国海化有限公司	87,935.78	德国医药辅料分销公司	0.09
德国	德国佳禾化工	254,381.5	总部德国的纺织助剂专业生产商	0.26
巴西	巴西艾迪泰克斯工业品贸易	1405585.97	巴西第一第二位的建筑砂浆添加剂经销商	1.46
叙利亚	叙利亚阿拉沙比亚贸易公司	2,581,297.03	叙利亚专业的洗涤剂及化工品经销商	2.70
哈萨克斯坦	巴斯夫中亚有限公司	877,195.12	全球化工巨头巴斯夫	0.92
乌克兰	乌克兰化工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231,025.82	乌克兰化工品分销贸易公司	0.24
沙特	沙特阿拉伯建筑砂浆厂	4,437.32	沙特阿拉伯专业做建筑砂浆的工厂	0.005
伊朗	伊朗德黑兰波斯制药厂	340,024.97	伊朗制药公司	0.36
马来西亚	爱敏斯帝马拉西亚有限公司	109,919.72	总部设于荷兰的全球性化工品分销公司司马来西亚分公司	0.12
英国	全化英国有限公司	2,724.65	英国医药辅料分销商	0.003

小计		7,391,609.43		7.72
----	--	--------------	--	------

## 2014 年度

国家	客户	金额	客户基本情况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印度	印度港沃私人有限公司	186,367.25	印度第三大药用辅料经销商	0.17
韩国	韩国雄进化工	626,479.11	韩国专业的药用辅料产品经销商。通过这家公司供货给韩国最大制药公司大熊制药	0.59
德国	德国佳禾化工	532,310.61	总部德国的纺织助剂专业生产商	0.50
巴西	巴西艾迪泰克斯工业品贸易	3152561.11	巴西第一第二位的建筑砂浆添加剂经销商	2.96
叙利亚	叙利亚阿拉沙比亚贸易公司	1,361,532.16	叙利亚专业的洗涤剂及化工品经销商	1.28
哈萨克斯坦	巴斯夫中亚有限公司	5,673.21	全球化工巨头巴斯夫	0.005
乌克兰	乌克兰万福德贸易有限公司	295,381.88	乌克兰第一大砂浆厂的采购分公司	0.28
乌克兰	乌克兰化工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259,723.13	乌克兰化工品分销贸易公司	0.24
沙特	沙特阿拉伯建筑砂浆厂	30,650.8	沙特阿拉伯专业建筑砂浆工厂	0.03
伊朗	伊朗德黑兰波斯制药	451,470.09	伊朗制药公司	0.42
马来西亚	爱敏斯帝(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7,125.38	总部设于荷兰的全球性化工品分销公司司马拉西亚分公司	0.15
英国	全化英有限公司	23,688.26	英国医药分销公司	0.02
瑞士	瑞士佳禾化工	2,065.16	跟德国佳禾同为纺织助剂公司	0.002
小计		7,085,028.15		6.65

公司的外销既有经销销售也有直销销售，两者销售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销售，在销售确认等方面两种销售模式均保持一致。

海外客户获取方式：一方面通过国外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当地贸易公司作为经

销商，利用他们的资源进行公司宣传、技术服务及负责当地的产品推广等；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如上海浦东国际建材展、俄罗斯建材展、北京砂浆建材展，上海砂浆建材展，中东涂料展、上海国际医药原料展，中国原料药辅料展等相关展会获得直接销售客户的资源；同时，公司注重网络宣传，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跟客户沟通，网站上有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产品展示、相关证书等详细信息，方便客户了解公司及产品；另外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开拓海外中小型的客户资源。

**海外客户交易背景：**海外客户通过展会或网络宣传获取公司产品信息，进而直接与公司进行项目洽谈。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公司将产品样品，实验室检测样品或者大生产测试样品及报交给海外客户进行确认，当海外用户与公司就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价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直接出口或通过国内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销售。

**定价政策：**公司依据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比对行业中产品的基本成交价格，在保证公司利润的前提下进行报价。

### （三）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33.04 万元、3,273.25 万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58.3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1,210.32	31.51
2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74.21	17.55
3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464.92	12.11
4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260.15	6.77
5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223.44	5.82
小计		2,833.04	73.76

#### （2）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	-------	---------	--------

号			比例 (%)
1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1,135.73	20.24
2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93.16	10.57
3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545.30	9.72
4	南京惠淳化工有限公司	507.65	9.05
5	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491.41	8.76
<b>小计</b>		<b>3,273.25</b>	<b>58.34</b>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报告期内，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比例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所致。经分析，公司向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精制棉，该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纤维素类产品的重要原料，故采购量较大。扩大精制棉的采购量，也符合公司“成立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系列产品的专业生产、研发基地，打造行业内产量第一、品牌第一、效益第一”的未来规划。同时，精制棉行业竞争充分，目前全国精制棉生产厂家近百家，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价格随行就市。从产品细分来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不属于垄断产品，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公司考虑到稳定的供应商对于质量和价格都能提供有益保障，因此向其大量采购，但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在 45 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其他合同	报告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Zw(合同) PE2014-09-010	羟丙甲纤维素	上海新菲尔生物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04	157.50	履行完毕
2	Zw(合同) HPMC2014-10-029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北京格林豪斯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4	51.45	履行完毕
3	Zw(合同) PE2015-03-042	羟丙甲纤维素	上海新菲尔生物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19	129.00	履行完毕
4	Zw(合同) PE2015-09-00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02	52.50	履行完毕
5	Zw(合同) PE2014-01-017	羟丙甲纤维素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0	46.00	履行完毕
6	Zw 合同 HPMC2014-04-023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2014.04.10	44.75	履行完毕
7	Zw 合同 HPMC2015-05-02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乌鲁木齐黎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14	48.34	履行完毕

公司与前五位销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没有在上表中披露，其原因系公司向前进五位客户销售时存在频率高，单次数量少的特点，虽然全年累积销售额较大，但单个合同金额较小所致。销售客户前五位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主要客户情况之披露。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SF2014-2BW-001	污水站检修工程	杭州上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18	100.00	履行完毕
2	ZW(GH)20140605	精制棉	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05	95.90	履行完毕
3	ZW(GH)20140611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1	71.93	履行完毕
4	ZW(GH)20140617	精制棉	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7	95.90	履行完毕

5	ZW(GH)20140706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06	51.68	履行完毕
6	ZW(GH)20140716	精制棉	盐城中标棉业有限公司	2014.07.16	103.50	履行完毕
7	ZW(GH)20140730	精制棉	盐城中标棉业有限公司	2014.07.30	207.00	履行完毕
8	ZW(GH)20141006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06	202.50	履行完毕
9	ZW(GH)20141110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0	135.00	履行完毕
10	ZW(GH)20141125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5	135.00	履行完毕
11	ZW(GH)20150311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0	202.50	履行完毕
12	ZW(GH)20150407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7	202.50	履行完毕
13	ZW(GH)20150505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05	137.00	履行完毕
14	ZW(GH)20150527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7	202.50	履行完毕
15	ZW(GH)20150819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19	147.00	履行完毕
16	ZW(GH)20150921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1	74.00	履行完毕
17	ZW(GH)20151021	精制棉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	2015.10.21	88.80	履行完毕

			责任公司			
18	ZW-JZM20150311	精制棉	唐山三友 集团东光 浆柏有限 责任公司	2015.11.09	203.75	履行 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城支行[注 1]	担保借款	500.00	2015.03.10-2016.03.10	截止公开 转让说明 书披露已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注 2]	抵押借款	1,000.00	2015.11.27-2016.11.27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注 2]	抵押借款	1,080.00	2015.11.27-2016.11.27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注 2]	抵押借款	1,420.00	2015.11.27-2016.11.27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500.00	2013.6.18-2014.6.17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2013.7.1-2.14.7.1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420.00	2013.7.26-2014.7.26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80.00	2013.12.24-2014.9.20	履行完毕
9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城支行	担保借款	500.00	2013.3.26-2014.3.21	履行完毕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城支行	担保借款	500.00	2014.3.21-2015.3.15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2014.7.24-2015.6.29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420.00	2014.7.28-2015.6.29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80.00	2014.9.22-2015.9.22	履行完毕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420.00	2015.6.4-2016.1.10	履行完毕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2015.6.9-2016.1.10	履行完毕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借款	1,080.00	2015.6.24-2016.1.10	履行完毕

[注 1]：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 2]：公司以 66,53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湖土国用〔2009〕第 9-12877 号、湖土国用〔2009〕第 12878 号）及 17,352.9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38311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38312 号）为该项借款设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3350202014AF00009800 号，合同约定上述抵押物可以为不超过 5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

#### 4、其他合同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湖州中维新墙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项，湖州中维新墙体有限公司也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药用辅料行业及建筑装饰领域，主要从事新型药用辅料及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相续研发了工业级纤维素醚系列、药用（食品添加剂）羟丙甲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预胶化淀粉、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高纯乙酰丙酮等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并拥有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的销售客户群的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经销商及药企，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地。公司各类纤维素、淀粉类药用辅料等产品销售稳定，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盈利。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总的来看，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好，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合格供方管理模式为主。对原材料（包括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的采购，公司采用合格供方管理模式，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等原料的采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先报公安机关审批备案再落实。同一类原料，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进行价格比对，以实现成本最优。采购人员、仓库人员等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采购的制度流程流转单据，实行岗位审批。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评定排名靠前的，优选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并形成战略

性合作伙伴关系。在资金、技术支持、采购订单上给予倾斜，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 MTO（按单生产）为主，MTS（库存生产）相辅的模式，由生产技术部按每月根据当前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销售部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研发部及生产技术部再次进行订单评审。随后，生产部门及车间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计划经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批准后发放到各有关部门（应用实验室、质管部等）、车间及仓库落实生产。生产过程保证基本的生产周期、工艺周期和检验周期。仓库人员对产品的检验等工作严格执行相应的生产流程环节制度，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交货的及时。

##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主要针对产品展开，公司每年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国内外调研，调研的主要渠道是各类展会、客户反馈信息、院校信息、对外参观学习，根据调研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拟定一些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如针对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公司成立了应用实验室，从包装物料的功能、外观、规格、应用等方面入手，经过可行性试验分析后进入小试，最终得到最佳工艺，并在客户中小批量销售，根据用户反馈不断调整产品工艺和功能，经评审通过后进入中试，对产品工艺进行放大试验，产品质量、生产稳定后进入批量性试产。根据市场上的产品不同规格，公司进行自主设计，对客户需求量大的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 **(1) 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的公司客户信息主要通过市场信息、互联网、行业展会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建立后公司一般先向客户送小样供其试用，假如该客户通过了小样试用，接着就送大样继续试用，期间试用正常的，业务员与客户进行价格议定后报分管领导、总经理最后确认，然后通过销售内勤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公司组织产品销售，假如是药用辅料的销售，需通过客户对公司软件（资质等）、硬件（生产

车间)的现场审计,只有全部通过一系列的试用程序和现场审计才可真正建立经销或直销关系。

## (2)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外经销客户关系的建立,主要是通过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展会等途径收集下游行业的需求信息,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对于比较重要的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经过对客户现场勘察,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

由于公司的经销销售为买断销售,因此经销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与直销销售收入的确认会计原则相同,即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来说,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经销公司的产品为工业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与直销方式一致,均为买断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优势销售产品,差别就在于经销商为非终端产品使用商,而直销客户基本为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单个经销商供货额较大,公司定价评估具体经销商采购的数量等情况一笔销售签订一个合同,按照不超过5%的优惠进行产品定价,经销商的获利主要是利用其较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在公司报价的基础上加价获取利润;信用政策与直销销售一致,视具体经销商整体采购量的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以电汇或承兑汇票为主;退货政策与直销一致,只有当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才予以退款,报告期内退货都是属于正常退货且占比较小,金额不超过全年销售的千分之五。

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客户数量如下:

年份	经销商家数	直销商家数
----	-------	-------

2014 年度	25	209
2015 年度	25	221

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的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毛利 率 (%)	比例 (%)	收入 (元)	毛利 率 (%)	比例 (%)
直接 销售	39,988,464.53	23.10	41.78	42,904,246.83	23.00	40.21
经销 销售	55,732,019.00	14.10	58.22	63,801,803.43	16.50	59.79
合计	95,720,483.53		100.00	106,706,050.26		100.00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机制为：要有事业心、对市场开发有信心、信誉良好，能配合公司市场开发，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为：①建立经销商档案（包括经销商的个人信息、销量情况、经营情况、主要销售产品等）；②将经销商进行分类，根据经销商的重要程度有计划的进行拜访沟通工作，定期对合作经销商回访沟通，了解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公司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③协助经销上进行市场开拓，分销渠道的建立，解决销路问题；④经销商利益的保障按照市场开拓渠道模式，本着和经销商在区域市场内的真诚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在市场开发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的利益要有绝对的保证，遵守承诺，在同一市场中，总经销只能有一家；⑤市场问题的处理在市场上出现的诸如经销商和公司之间的矛盾问题、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是公司业务人员在市场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出现在市场上，给经销商对公司留下负责任的印象，并且以沟通为主，充分了解问题的真实原因，按照原则处理。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数量及分布如下：

年份	经销商家数	地域分布情况
2014 年度	25	上海、重庆、四川、福建、北京、贵州、东北、新疆、等
2015 年度	25	上海、重庆、四川、福建、北京、贵州、东北、新疆、等

主要经销商名称及报告期销售额统计如下，未发生重大波动：

年份	主要经销商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2014 年度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4,304,841.88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678,376.07
	成都菲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160,750.00
	厦门圣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5,774,123.94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5,009,467.95
2015 年度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216,544.88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8,553,044.88
	厦门圣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8,536,004.28
	成都菲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080,972.23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4,390,38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管理机制有效，业务持续稳定。从具体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对于经销商可选择面大，数量也较多，目前公司的单个经销商金额相对总体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不具有独占性，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代码 2645），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代码 2645），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商品化工行业（代码 11101010），药用辅料系列产品涉及制药业（代码 15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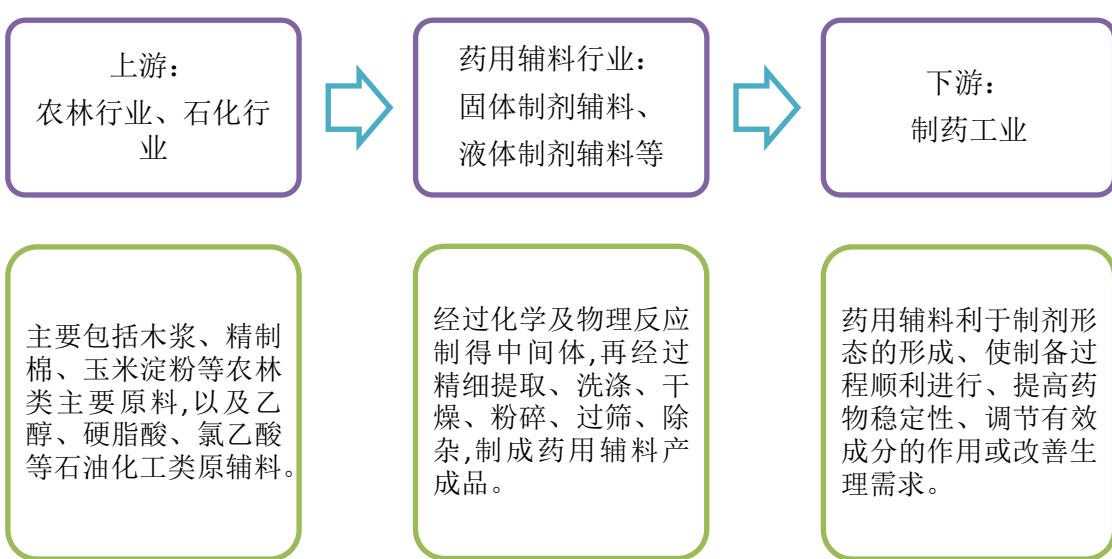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医药制造业的部分细分行业为药业辅料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部分行业范围较为宽泛，考虑到公司该部分主要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存在较大的正相关性，因此将从公司下游产品应用的药用辅料行业及建筑装饰领域来分析公司该部分产品的发展前景。

## （一）行业概况

### 1、药用辅料行业现状

#### （1）概念及分类

药用辅料是指除主药以外的一切成份的统称，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适当评估并且包含在药物释放系统中的物质，其能在药物释放系统的生产过程中有助于对药物释放系统的加工处理，保护、支持和加强药品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或病人的顺应性，有助于药品的识别，在储存或使用期间增强药品的总体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药用辅料在药品中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因此，药用辅料在生产、贮存和应用中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应经安全性评估对人体无毒害作用，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受温度、PH值、保存时间等的影响，与主药及辅料之间无配伍禁忌，不影响制剂的检验，且尽可能用较小的用量发挥较大的作用。



图：药用辅料产业链（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药用辅料按其制剂用途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五类：制剂稳定性辅料、固体制剂辅料、半固体制剂辅料、液体制剂辅料和其它医药辅料。按作用与用途分类可分为溶媒、抛射剂、增溶剂、助溶剂、充剂、悬剂、润滑剂、润湿剂、渗透压调节剂、乳化剂、着色剂、勃合剂、崩解剂、填稳定剂、助流剂、矫味剂、防腐剂、助包衣材料剂、PH 调节剂、芳香剂、抗勃着剂、抗氧剂、抗氧增效剂、鳌合剂、渗透促进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发泡剂、消泡剂、增稠剂、包含剂、保湿剂、吸收剂、稀释剂、絮凝剂与反絮凝剂、助滤剂等。

### （2）国际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国外被认可上市的药用辅料已达 1,000 种以上，新药用辅料还在逐年增加。近 10 余年来国外开发的新辅料已达 300 多种，品种多，型号多，规格全，可完全适应开发新剂型、新制剂的需要，有力地推动了药物制剂工业的发展。

同时，发达国家对于药用辅料的安全性也非常重视，对药用辅料的管理极为严格。在美国，大多数药用辅料由专业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并实行 GMP 管理，其 GMP 标准参考国际药用辅料协会（IPEC）出台的以供各国参考的辅料 GMP 标准，FDA 负责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美国药用辅料的生产环境、设备优良，检测手段齐全，测试仪器先进，质量标准完善，因而质量高而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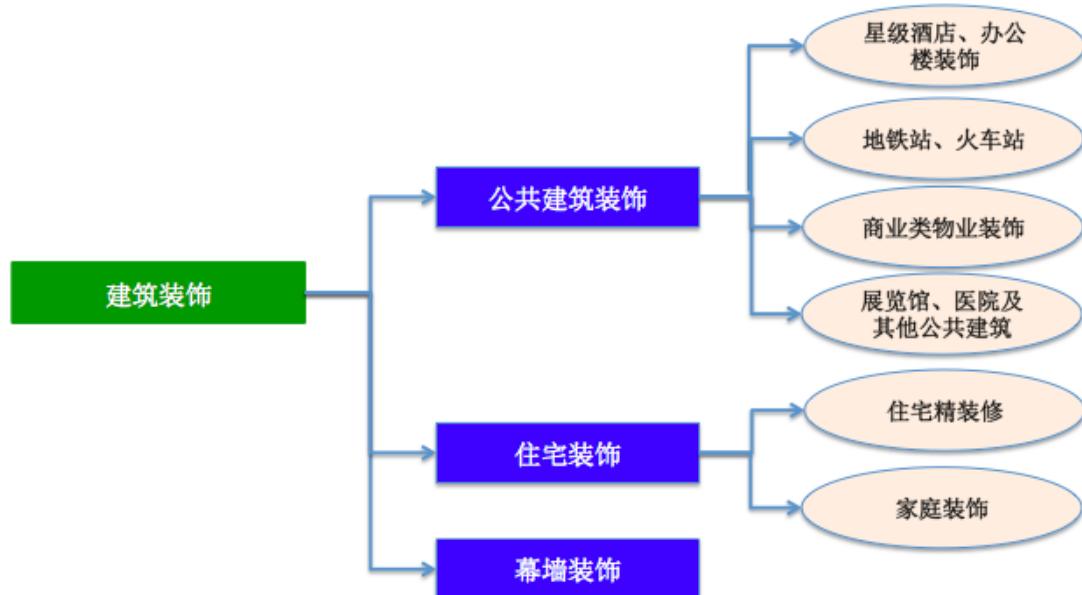
### （3）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概况

国内药用辅料的发展较晚，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基本上没有开发和应用新药用辅料，仍然沿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传统老药用辅料，且所生产的传统辅料质量不高，品种少，也没有专门的药用辅料生产厂家，大部分分散在化工和食品行业生产，缺乏“药用”概念，标准不一，符合药用标准的很少。改革开放后，药用辅料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应用辅料研发新制剂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国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规模也逐渐壮大，品种逐步增多，“药用”意识不断提高。然而，2006 年“齐二药”事件的爆发，暴露出我国药用辅料安全和监管问题仍然巨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药用辅料在标准、质量、监管等方面均有较大距离，具体体现在：药用辅料品种较少，规格单一，标准体系不健全；监管体制不健全；新药用辅料的研究和应用落后，技术力量薄弱。

## 2、建筑装饰行业现状

###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建筑装饰是指运用各类装饰材料对建筑或构造物的内部和外部进行装饰装修，提高其使用功能和艺术价值的工程活动。建筑装饰业将科技与工艺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技术含量和艺术内涵。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不同，建筑装饰业又进一步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住宅装饰业和建筑幕墙装饰业。



图：建筑装饰行业细分情况

## （2）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装饰行业是最早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行业。目前，国内装饰行业已经存在中外合资、股份制、有限责任等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基本形成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平等竞争的市场格局。在竞争中，一批业内知名品牌的建筑装饰企业脱颖而出，逐步成长壮大。

多数企业自成立起就建立起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形成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格局，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超前性。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设计水平、材料生产能力和施工技术水平也相应提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1、药用辅料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直属机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本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等。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2008年10月。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药用辅料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制度；接受委托制定药用辅料行业标准，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与成果推广；接受委托开展药用辅料企业第三方审计认证；加强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推广新型药用辅料和药物制剂技术；加强与食品、化妆品、化工等行业的联系，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开展药用辅料行业相关统计与调查分析等。

## （2）法律法规

药用辅料作为药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条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因此，我国一直以来将药用辅料参照药品管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或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2001.12.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04	2002.09.15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09.10.19 修订	2011.03.01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8.05	2004.08.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	卫生部	2010.03.22	2010.10.01
6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06.21	2005.06.21
7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	2006.03.23	2006.03.23

	规范》	监督管理局		
8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8.01	2013.02.01

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外，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实行以下制度：

####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7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

#### ②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国务院于2004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目前国家对药用辅料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进行审批或者标准认可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用辅料实行分级注册、分类管理制度，并实施批准文号管理。200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发布了《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国食药监注函[2005]6号），规定：新的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由国家药监局审批，已有国家标准的辅料由省级药监局审批。

#### ③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卫生部、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2010年版《中国药典》较2005年版扩大了药用辅料的收载范围，新增加了62个药用辅料品种、修订品种52个，并在药典附录中增加《药用辅料通则》，突出了国家对药用辅料管理的进一步重视。

#### ④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6年3月，国家药监局颁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和职责、厂房和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销售以及自检和改进等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即类似于药品生产的GMP制度。目前由于我国药用辅料

行业整体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且参差不齐，该规范尚未强制执行，仅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3) 行业政策

药用辅料行业作为我国医药领域新兴产业的一员，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优先支持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之一，列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目前与之相关的行业运行与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或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0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1.06.01 起实施， 2013.02.16 修正	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明确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将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19	首次将药用辅料作为促进我国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提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
4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5号)	国务院	2012.01.20	实施构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明确未来5年内，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1.01	将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	国务院	2010.10.10	将生物和医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

	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7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03.17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增加对卫生的投入，并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
8	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2.02.01	会议除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2011年10月12日常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外，还研究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 2、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1994年10月24日，建设部颁布《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

### （2）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管理和规范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

定》、《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等。

### （3）主要行业政策

国家及主管部门从制约和鼓励两个方面来规范和促进行业的竞争与发展，一方面制定了前述的大量行业制度规章和准入标准，另一方面，制定行业发展引导性政策，如住建部制定了《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2010-2015 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和《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版）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引导行业发展。

## （三）行业壁垒

进入药用辅料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

### （1）技术壁垒

药用辅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相关产品需要专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同时受到国家药监局对医药生产企业监管加强和新版 GMP 标准落实的双重影响，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需要不断积累生产经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才能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具备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生产经验积累不充分，难以保证产品的性能满足医药生产企业要求。

### （2）行业资质壁垒

药用辅料的研发和生产直接关系到药物制剂的创新以及医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药用辅料的行业监管法规处于不断完善、规范和严格之中。当前，从事药用辅料生产的企业必须事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药用辅料生产、检验等必需的设施、人员等条件，产品生产需要取得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用辅料注册生产批件，因此，药用辅料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质门槛。

### （3）资金壁垒

药用辅料作为药物制剂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直以来将药用辅料参照药品管理。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和职责、厂房和设施、设备等方面对药用辅料的生产质量管理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和要求。该规范虽未要求强制执行，但加强和规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是大

势所趋。因此，新进入企业，在药用辅料生产场所和设施等方面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药用辅料生产工艺的革新、不同规格产品的试制以及新品种研究与开发等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药用辅料业务的建立和发展对资金的大量、持续需求，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药用辅料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医药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药用辅料的支撑。目前，国家已经意识到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瓶颈并将其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药用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明确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药用辅料列入五大重点领域之一。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给我国尚处于发展阶段的药用辅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②下游医药行业高速增长的拉动

药用辅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制剂行业，医药制剂行业的增长和结构升级以及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将直接带动药用辅料行业的增长。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速度举世瞩目，成为新兴药品市场中的典型代表，近 10 年来年均增速超过 20%。今后，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深入推行，以及在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并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目标年均增长 20%，至 2015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由 2010 年的 1.24 万亿元增加到 3 万亿元，为药用辅料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

### ③全球制药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国内药用辅料行业发展还受益于国际医药产业链的重构，其研发和销售越来越趋向于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随着国际医药全球化的发展，药物生产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逐渐明显。由于我国具有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根据相关的报告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医药市场成为世界第 7 大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 2 大市场。当前，我国正由“原料药生产大国”向“制剂生产大国”转变，医药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必将带动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的增长，未来中国将成为继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之后新的药用辅料生产大国。

### ④专业药用辅料逐步替代非专业药用辅料的增长机会

目前，由于我国药用辅料管理行业制度和监管尚不健全，行业内存在较多的化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工业级和食品级辅料的现象，这些非专业药用辅料产品由于缺乏严格的药用标准依据，在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工艺技术、质控检验等方面难以符合严格的药用标准，亦无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因此，非专业药用辅料用于药物制剂的生产将给用药安全带来较大隐患。

随着我国用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药用辅料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药用辅料行业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提高，化工级和食品级的辅料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专业药用辅料将成为药物制剂企业的最终选择，药用辅料专业厂商将分享辅料市场专业化替代带来的增长机会。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药用辅料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虽然生产辅料的企业数量不少，但多数为中、小型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中多数厂家生产条件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不利于辅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产业已取得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其中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产品质量、企业服务意识明显提升。今后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形成，小企业会因竞争力减弱而淘汰，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将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

### ②研发技术能力薄弱

我国多数医药和辅料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多数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品或传统产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重复生产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 ③行业监管体制尚待健全

近年来，国内药用辅料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竞争环境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相当部分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招标采购药用辅料时过多关注产品报价，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中、低端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利润微薄，不少企业无力增加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整个行业亟待通过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整合资源以改变目前不利的发展局面。

## 2、影响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监管体制日趋完善

国家针对建筑装饰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构建了以市场准入和技术标准为原则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建筑装饰业走向规范。

#### ②城市化建设加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城市化建设的加速拉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增长。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来看，在城市化率快速提升阶段，建筑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仍然是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升的时期，预计每年城市化率将提高近 1 个百分点，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 6 亿平方米以上。

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中国城市化格局将发生变化，二、三线城市崛起。“十二五”规划报告指出：要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若干城市群为依托、其他城市化地区和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③公共文化设施的发展形成大量建筑装饰需求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各地文化设施呈现建设投入多、面积增幅大、建设速度快的鲜明特点，将形成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产业化程度低

我国建筑装饰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能力差、操作水平低，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少数优质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技术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起步时间较短，产业化水平仍不高。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仍较大。

### ②行业创新能力不强

工程设计中具有创新的原创设计少，抄袭、克隆、仿制的现象极为普遍；企业、项目管理模式同质化，管理的专业化、差异化、优质化发展能力较弱，主导施工技术的变革与发展缓慢，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的精品工程、创新工程不多。

### ③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近年中央与地方政府连续出台打压住宅类房地产投机的政策与措施。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住宅类房地产投资开发可能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住宅装饰类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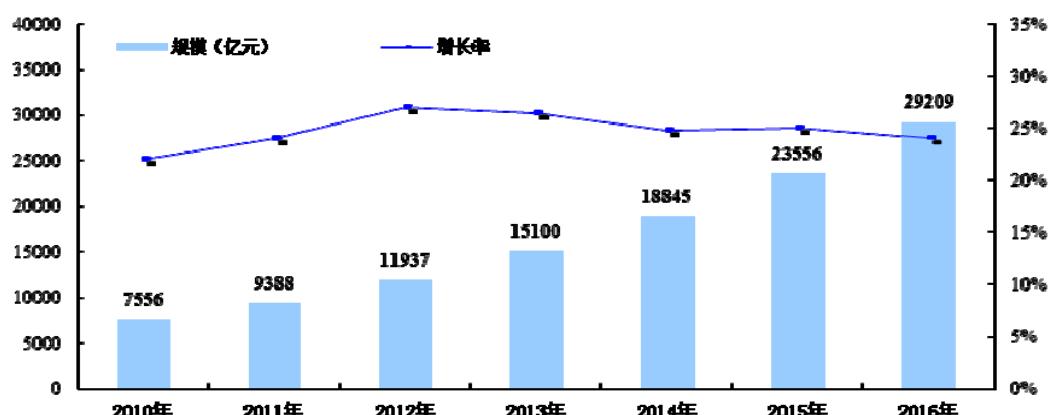
## （五）行业市场规模

### 1、药用辅料行业市场容量

目前，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 5%-10%，全球药用辅料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与北美洲。我国药用辅料市场起步晚、总体规模不大，但增长速度较快，远超出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

由于药用辅料品种繁多，而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和行业分布又相对分散，因此相关市场数据的统计难度较大。目前，关于国内药用辅料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并不统一。因此，只能通过制药行业相关数据对药用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一般认为国内药用辅料市场规模约占药物制剂总产值的 2%-3%左右。

根据 SFDA 南方所数据，201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为 7,556 亿元，到 2016 年预计将达到 29,2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远高于国际市场增速。按照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总产值不低于 2%的比例估计，2016 年国内药用辅料的总产值约 584 亿元。



图：2010-2016 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人民币：亿元）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

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 2.23 万亿元，药用辅料总产值为 290 亿元，按照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将保持 15%以上的增速，预计 2020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6 万亿元，按照我国药用辅料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2%估计，2020 年国内药用辅料的总产值超过 1200 亿元，年增长率 15%~20%，而新型药用辅料的增长将更为迅速。

药物制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药品生产企业出于对制剂创新、缩短生产时间和工艺路线、降低制造成本等考虑，对具有高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和用药顺

应性的新型药用辅料需求增长明显。以老三样“淀粉、糊精、蔗糖”为代表的传统药用辅料虽仍占据较大销售份额，但在增速上明显低于新型药用辅料，淀粉、糊精、蔗糖近三年（2011-2013年）平均增幅8.48%，不足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同期平均增幅的1/2，而以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羧甲淀粉钠和交联聚酯等为代表的新型常用药用辅料的年销售增幅在20%~30%以上，新型药用辅料替代传统药用辅料趋势明显。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工业开始进入专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服务意识强的本土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今后随着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在资质标准、生产管理等方面将受到严格审核和控制，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将改变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小、散、乱”的局面，药用辅料行业将迎来兼并整合，龙头公司将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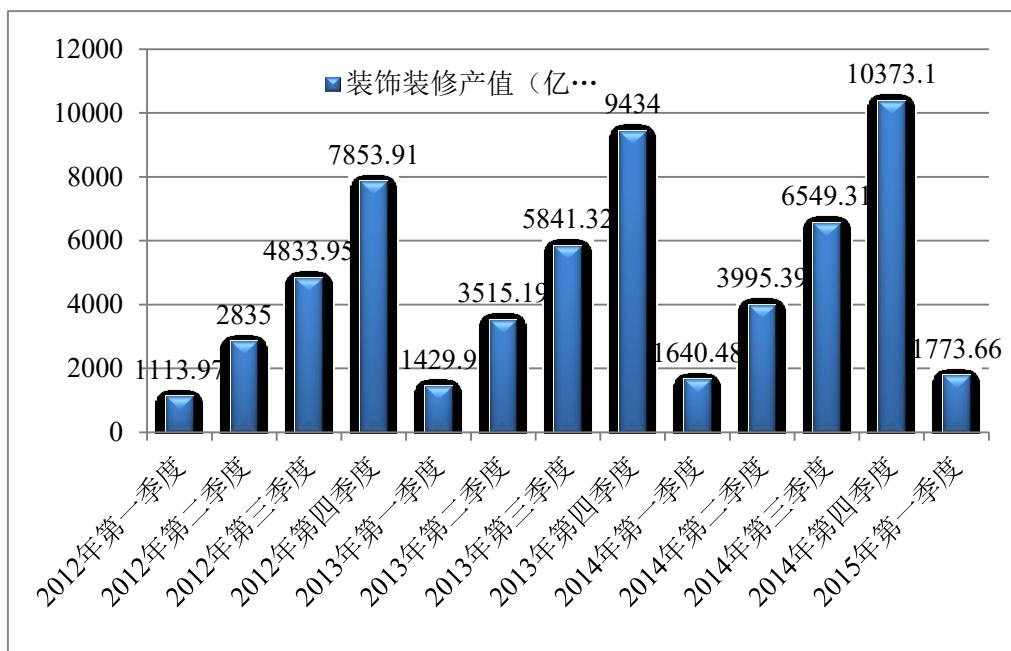
## 2、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

建筑装饰行业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周期一般不超过8年，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012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2.63万亿元，同比增加了2800亿元，增长幅度为11.2%，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3.4个百分点，体现了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41万亿元，同比增加了1600亿元，增长幅度为13%；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22万亿元，比2011年增加了1200亿元，增长幅度为10.8%。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测，2015年我国建筑工程产值将达到3.8万亿元，其中公装产值达2.6万亿元，家装产值达1.2万亿元。2012年的家装实际产值已经提前达到了预测数值。

图：2012-2015装饰装修行业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 （六）行业发展趋势

### 1、药用辅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药用辅料管理制度与标准不断完善

2013年2月1日执行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从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和必须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因此，随着医药行业新版GMP的实施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药用辅料行业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今后药用辅料生产的GMP相关制度预计也会全面推行。

####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过往由于行业管理规范薄弱，化工、食品企业参与产品供给等因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尔康制药、山河药辅、展望药业等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不足2%。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目前处于“小、散、乱”的局面，目前国内药用辅料的生产企业达千余家，但中小型企业由于产品品牌知名度低，企业技术能力弱，多数处于低端市场。近年随着《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行业管理规范的日渐完善及生产工艺要求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逐

步提升。此外以新版 GMP 认证要求为标识的制药工业质量与工艺要求的提升，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今后随着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例如备案制度的推行，将使得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在资质、标准、经营渠道等方面受到严格审核和控制，药用辅料行业的准入门槛将逐步提高。此外，大企业由于形成规模效应以及产品市场美誉度高，这些企业将因品牌、质量、科技创新和规范运作占据主要市场，并将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快速成长壮大。而小企业之间主要是价格竞争，随着市场的发展和行业的整合，小企业将处于不利的地位，小企业的数量将大幅减少。

### （3）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由于现代药剂学的迅猛发展，新型制剂的开发对药用辅料提出了更高要求。近 10 多年来，发达国家的制药工业发展迅速，先后开发出新剂型、新系统，药物制剂向高效、速效、长效和服用剂量小、毒副作用小的方向发展，药物剂型向定时、定位、定量给药系统转化，制剂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与应用已成为现代制剂生产中重要的一环。开发新型辅料，可生产新制剂并带动老产品质量的提高，可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世界各国对新型辅料的开发均很重视，制药工业先进的国家特别注重新型辅料的应用研究，紧密结合生产实际，为研制制剂新剂型、新品种服务，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快速发展，药物制剂水平的提高，将带动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促使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快速发展。

### （4）专业药用辅料未来将逐步替代非专业药用辅料

由于我国目前的药用辅料管理制度还不健全，相关标准也在不断完善中，因此监管制度的不完善就为化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工业级和食品级辅料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但是，非专业药用辅料企业生产的辅料产品缺乏严格的药用标准依据，也无严格的审批制度，仅按工业或食品标准生产的辅料用于药物制剂将给用药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从 2005 年开始国家相继出台了《药用辅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原辅材料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中国药典收载的常用药用辅料品种比 2005 年版几乎翻了一番。众多的监管制度

以及标准的出台旨在加大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力度，从而从源头上杜绝医药行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随着管理制度和标准的不断完善，行业准入门槛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化工级和食品级的辅料产品受制于其生产技术和生产条件，其无法达到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因此将被逐渐淘汰出市场，专业药用辅料企业生产的符合药用标准、经过严格检验的药用辅料产品将成为药物制剂企业唯一的选择。

## 2、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

目前建筑装饰业原材料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渐渐无法满足建筑装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拥有资金实力的行业龙头公司开始整合上游，进行部品部件工厂化投入，建立起配套产品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

### （2）节能环保装饰将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根据建筑行业“十二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60%的标准；建筑节能也作为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六大领域重点之一，绿色、环保、节能型装饰装修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对环保的要求和关注也越来越高。

节能环保在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体现在设计、施工技术及材料三个方面。在设计方面，主要是指通过合理设计，综合运用现代物质手段、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充分考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的热工、通风和空调设计，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在施工技术方面，主要指在建筑工程中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在装饰材料方面，主要指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 （3）企业实施信息化管理

装饰行业具有点多面广，物流、资金流流动性强的特点，诸多项目往往是在远离总部的异地进行施工，传统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现代 IT 技术、先进管理思想及建筑装饰企业经营特点于一体的装饰企业将更加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从而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地把控营销、设计、

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的风险，使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因此，进行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水平，是优秀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七）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情况

### 1、药用辅料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其关联性

由于药用辅料品种众多，用途差异较大，因此药用辅料行业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等农林类主要原料，以及乙醇、硬脂酸、氯乙酸等石油化工类原辅料。上述原、辅料均属于上游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价格随行就市，为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同时，上游行业的原、辅料供给状况和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药用辅料产品的生产供给及其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药用辅料行业的经营情况。

### 2、药用辅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其关联性

药用辅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剂行业。在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事业将伴随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不断进步和扩大。当前，受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的影响，在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医改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对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下，医药制剂行业对药用辅料的市场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对药用辅料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将更为强烈。

## （八）基本风险特征

### 1、药用辅料行业

#### （1）政策风险

医药产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制度。若国家政策变动、相关监管趋严，将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 （2）研发风险

医药制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

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产品认证等阶段。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产品难以在短时间内带来经济效益，且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较大。

### （3）研发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高新技术企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为稳定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满足科研人才在科研环境和薪酬待遇方面的要求等。

## 2、建筑装饰行业

### （1）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类产品，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3-2001）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提出了十项强制性要求，并进行了强制性限制规定。今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各项规定将更加严格，准入门槛也将更高。如果不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将有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近年来，进入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提高产品的品质，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约有 200 多家规模较大的从事药用辅料开发生产的专业公司，它们大多分布在欧美各国，竞争较为激烈，国外尚无一家药用辅料公司的产值能单独占据国际市场 5%以上的份额。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医药工业过去存在着“重原料、轻制剂、轻辅料”的现

象，导致我国专业化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不多、一些常规辅料多由化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内资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约 400 家，其中：专业从事药用辅料生产的企业仅占 23%，化工企业约占 17%，食品与其他企业约占 60%。此外，国内还有外资药用辅料企 10 多家。目前我国单个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集中度与国外同行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工业开始进入专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服务意识强的本土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除本公司之外，还有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曲阜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核心产品品种
1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国内最早、最大的药用辅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拥有浙江省药用辅料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药用辅料产品有羟丙甲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等；公司还同时生产原料药，兼产食品添加剂与各类化学试剂。	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4个）
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新型药用辅料研究开发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药用糊精、药用淀粉（8个）
3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国内较早的专业辅料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山东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各种辅料年生产能力约万吨，主要产品为微晶纤维素和羧甲淀粉钠等。	微晶纤维素等（1个）
4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固体制剂、新型药用原料、辅料、生物化工、功能保健食品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辅料产品为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等。	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等（2个）
5	湖州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及医药制造行业。	工业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药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二氧化硅、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等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技术优势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的纤维素醚和改性淀粉系列医药辅料的生产企业，是浙江湖州地区的一家知名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的关于纤维素醚和改性淀粉产品的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一步淤浆法”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制备、新式卧式反应釜等五项发明专利，已经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不仅掌握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且还一直跟踪研究这类产品的最新技术，公司在纤维素醚和改性淀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技术上一直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研发许多新产品在国内外许多著名企业得到成功应用，并已形成巨大的经济效益，范例如下：

①公司开发的超低粘度羟丙甲纤维素醚产品，在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得到成功应用，帮助其解决了艾兰得品牌新药开发时压片制剂的工艺难题，促进了其新产品的生产和推广。

②公司开发的缓控释剂专用羟丙甲纤维素醚产品，在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得到成功应用，在其新药和新剂型研发中被用作重要的缓控释剂。

③公司开发的特高粘度药用级羟丙甲纤维素醚，在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种新型药品、保健品中得到成功应用。

这些成功范例，既证明了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核心竞争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作为创新型高科技企业的市场地位。

### （2）质量优势

中维药业有限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和满足各类客户较高的质量要求。公司积极主动地按照现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业务规程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等环节具有一致性和高品质。

公司的药用级辅料产品，已获得药品注册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长期受到国内多家著名的制药企业的信赖，并同他们结成了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厂商，还参与了纤维素醚保水剂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了向欧盟出口的 REACH 认证。公司的纤维素醚产品，远销亚欧非及南美等几大洲，长期受到多家著名跨国公司采购。

这些都证明了中维的产品质量是值得信赖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是获得市场认可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有保障的。

### （3）人才和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曾在专业研发机构从事多年研发工作，在纤维素醚及改性淀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此外，为巩固人才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吸收新的研发人员，扩充 20% 的高级技术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生产、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研发与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新产品研发优势

根据近年来的市场形势风云变化，公司决策层及时提出了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号召全体科技人员，积极主动创新，并设立了科技创新的奖励和激励机制，公司上下学技术钻技术的创新之势蔚然成风。当前，已有多个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①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公司在 2014 年时经过市场调查，普通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在作崩解剂时，存在着时效不稳定的缺点，这不利于当前新型药物制剂发展的要求，不利于精确控制药物的崩解释放。公司研究人员适时提出了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新型药用辅料的研究项目，经过一年的试验和研发，现在其制备方法的中试已获得成功，其各种技术资料正在整理中，预计 2016 年可以推向市场。

②新型包衣材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乙酸琥珀酸酯（HPMCAS）。这是一种新型的肠溶解包衣材料，最早是日本信越公司制得，因为用该材料包裹药物，能非常有效的防止胃酸侵蚀，等到药物进入肠道以后，才在肠溶酶的作用下分解释放药物，该材料广受制药公司欢迎，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当前我国制药所用肠溶包衣，主要靠从日本进口，价格昂贵。2014 年公司研发人员率先提出独立研发该材料项目，经过一年多的研发试验已经获得小试成功，目前正处于中试阶段，预计

2017年可以推向市场。

公司目前良好的口碑，过关的技术质量，加上应用行业的顺利发展趋势使得公司原有的主线产品处于稳中有升的销售状态，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收益；另外公司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一旦新产品推出市场将给企业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日趋成熟，并逐渐显现出经济效益以后，中维药业必将迎来技术上转型升级的大好局面。而后，公司将投入更多研发资金，吸收更多的研究人才，启动更多研发项目，一个创新驱动的新型高科技企业必将蓬勃发展起来。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公司规模较小

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撑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②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技术创新策略

公司将“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充分发挥科技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全方位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加大软硬件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

#### （2）人才激励策略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待遇留人、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稳定和激励各类人才，发挥人才的长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 （3）资本市场策略

公司将积极争取在新三板挂牌，早日拥抱资本市场。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公

司计划进行股权融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拓展和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曾有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完善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建立了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规则》等公司有关治理文件已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必要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编号	处罚单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案由	处罚金额	执行情况(备注)
1	3305031503084341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浙E03877	超速 20%以上未达到 50%	200 元	执行完毕

2	330503150 3084352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违反规定停放	150 元	执行完毕
3	330503150 3084385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违反规定停放	150 元	执行完毕
4	330503150 3084363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 元	执行完毕
5	330503150 3084374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超速 20%以上未达到 50%	200 元	执行完毕
6	无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交通罚款	200 元	执行完毕
7	无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交通罚款	150 元	执行完毕
8	无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维车辆： 浙 E03877	交通罚款	150 元	执行完毕

上述处罚系公司车辆日常行驶中的违章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

## 2、税收滞纳金

公司在 2014 年度存在税收滞纳金共计 3,013.49 元。经核查，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2 月 23 日，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规定申报缴纳税金，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无税收违法情况。

## 3、公司存在违规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分配并支付股利 1000 万元，公司为降低因一次性支付大额现金股利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造成压力，公司通过不规范票据形式进行融资，2014 年、2015 年分别利用票据支付股利 190 万、828 万元，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 2014 年票据融资明细：

单位：元

开票日期	承兑票号	票面金额	汇票到期日	收票单位
2014/8/7	3010005123589010	1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1	1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2	2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3	2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4	2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5	2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6	5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17	5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3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4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5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6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7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8	1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29	2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30	2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31	2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32	2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33	200,000.00	2015/2/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8/7	3010005123589038	100,000.00	2015/2/7	镇江市东煌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900,000.00		

#### 2015 年票据融资明细：

单位：元

开票日期	承兑票号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收票单位
2015-7-7	3010005124484044	480,000.00	2016-1-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7-7	3010005124484045	1,600,000.00	2016-1-7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7-7	3010005124484046	600,000.00	2016-1-7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015-7-7	3010005124484047	5,600,000.00	2016-1-7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8,280,000.00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公司开立无商业实质背景的票据行为不具有欺诈行为或主观恶意，并且公司已经支付足额保证金，并于期后兑付，未损害第三方利益。该种行为存在一定法律上的风险，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基于期后票据均已兑付，并且未发生相关纠纷，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承诺：如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彻底的补偿。同时，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该种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期后已兑付，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股份制改制和规范后公司所需的资金目前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已得到规范治理。

## （二）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土资监罚[2014]138号），中维墙体因擅自占用菱湖镇六堡里村集体土地2733平方米（建设用地）建造厂房，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54,660元，该笔罚款已于2014年12月29日缴清。

2016年3月24日，南浔区菱湖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了中维新墙体用地情况证明：湖州中维新墙体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2699号，土地证号：浔国土用（2015）第001123号，证载面积17,231平方米。2014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

综上，相关主管机关已开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的证明，并且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其相关债权债务由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继承，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受处罚和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1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165号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拾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李华伟、魏雪强	原告因与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存在未依照原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况)，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499,408.84元。	法院判决被告长沙拾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99,408.84元，被告李华伟和魏雪强在各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执行完毕
2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130号 (2015)浙湖商终字第509号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	福州贻峰贸易有限公司、颜贻峰、万琴(二审上诉人)	原告因与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存在未依照原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况)，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付货款及利息共计955,134.98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欠款955,134.98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
3	湖劳人仲案字[2014]第93号	杨再良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务纠纷，请求仲裁庭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和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中维药业支付申请人30,000元，双方	执行完毕

					之间的劳务关系解除)	
4	湖劳人仲案字[2015]第8号	罗兴富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务纠纷,请求仲裁庭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和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中维药业支付申请人38,000元,双方之间的劳务关系解除)	执行完毕
5	(2015)鄂民二初字第8号	河南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诉讼费共计1,300,000元整)	执行完毕
6	(2015)鄂民二初字第9号	河南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诉讼费共计850,000元整)	执行完毕
7	(2015)鄂民二初字第10号	河南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诉讼费共计950,000元整)	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备注)
1	(2013)湖吴商初字第1286号 (2014)浙湖商终字第274号	倪新根(二审被上诉人)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	原告因与被告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1,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688,000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5,078,810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并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除上述案件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以及业务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实际经营不需要依赖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如下：

#### 1、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0000003779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3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589号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吴信江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朱建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00	10.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2、湖州美信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美信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3000065620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589号第三层301、302室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斌		
董监高	执行董事：沈斌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沈斌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00	60.00
	傅政	10.00	20.00
	沈斌	5.00	10.00
	钱永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美信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3、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0000033731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8日		
住所	湖州市菱湖镇六堡里村北舍头竹溪大桥东北堍		
注册资金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顺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吴信江 董事：孟顺才、沈斌、徐林方、施惠根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施惠根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林方	450.00	15.00
	孟顺才	510.00	17.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	6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4、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0000014432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589号第二层		
注册资金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信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吴信江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吴信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美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5、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3648714L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2日		
住所	湖州市外环东路589号第二层		
注册资金	48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信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吴信江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吴信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装饰、鞋帽、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棉、麻、燃料油、医疗器械（限无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出租，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60.00	20.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	80.00
	合计	4,800.00	100.00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6、湖州信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信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0000000975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	湖州市苕溪东路 473-481 号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朱建强 董事：吴信江、顾晓宝、叶发根 监事：顾佳敏 总经理：叶发根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晓宝	320.00	32.00
	叶发根	320.00	32.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6.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仅在 2014 年经营进口铜业务，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自始不从事与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7、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0400010741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2日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小羊山		
注册资金	6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孙德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吴信江 董事：徐林方、施惠根、李阿木、吕尚民 监事：沈月红 总经理：杜启平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丰景（香港）有限公司	192	32
	美信加集团有限公司	408	68
	合计	600	100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8、湖州市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州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合浙湖总第001507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0日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注册资金	362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惠根		
董监高	董事长：郭建能 副董事长：李青 董事：吴信江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商住楼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英国维德投资有限公司	102	28.18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	71.82

注：因湖州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现股东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湖州市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9、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根据美信佳集团的说明，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纺织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棉、麻、燃料油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型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中载明“化工产品销售”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是出于投资便利的考量，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并未进行该等方面的实际经营，亦无在将来进行该等方面实际经营的计划。

综上，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二)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归属期间	结算资金占用费	说明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920.00	6,470.00	2014 年度	106,488.00	借款均已归还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5 年度	45,284.00	借款均已归还

2014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流动借款。按照资金占用时间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为 106,488.00 元。

2015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流动借款。按照资金占用时间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为 45,284.00 元。

2014 年度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时，支付公司 200 万元借款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4 年底归还。

公司关联方副总经理孟顺才占用公司资金的期末余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19,248.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吴信江	董事长	15,742,000	41.9787	间接
2	徐林方	董事、总经理	463,000	1.2347	间接
3	陈少君	董事	103,980	0.2773	间接
4	钱海平	董事	-	-	-
5	吴云飞	董事	-	-	-
6	倪新根	董事	6,000,000	16.0000	直接
7	褚旭斌	董事	2,250,000	6.0000	直接
8	沈小红	董事会秘书	-	-	-
9	孟顺才	副总经理	-	-	-
10	熊芳泉	副总经理	-	-	-
11	徐建强	财务总监	-	-	-
12	沈月红	监事会主席	694,500	1.8520	间接
13	陆学强	监事	-	-	-
14	周立军	监事	-	-	-

注：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维药业 56%的股份，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维药业 6%的股份，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5.56%的股份，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维药业 16%的股份。吴信江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68%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维药业 41.9787%股份。徐林方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维药业 1.2347%股份。陈少君直接持有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733%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维药业 0.2773%股份。沈月红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3%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维药业 1.8520%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信江与董事吴云飞为父子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吴信江	董事长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股东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0%
		湖州信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6%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0%
		湖州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1.82%
		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0%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8%,公司总经理徐林方持股 15%,公司副总经理孟顺才持股 17%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8%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中维新墙体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少君	董事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 股份
		浙江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湖州中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
钱海平	董事	无	无	无
吴云飞	董事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系公司控股股东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杭州信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云飞持股 70%，沈月红持股 10%
倪新根	董事	湖州众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倪新根持股 50%
		湖州万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新根持股 95%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褚旭斌	董事	无	无	无
徐林方	董事、总经理	德清吴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信江持股 40%
		德清县砂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8%，公司总经理徐林方

				持股 15%，公司 副总经理孟顺 才持股 17%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8%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 公司	董事	无
沈小红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孟顺才	副总经理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 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8%，公司 总经理徐林方 持股 15%，公司 副总经理孟顺 才持股 17%
熊芳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建强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沈月红	监事会主席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 司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80%
		湖州美的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90%
		美信佳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0%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 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8%，公司 总经理徐林方 持股 15%，公司 副总经理徐林 方持股 17%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8%
		湖州市信立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州信恒能源 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 54%
		德清吴家山矿业有 限公司	监事	吴信江持股 40%
		湖州中维新墙体有 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曾是 公司全资子公 司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	监事	公司股东

		限公司		
		杭州信阔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吴云飞持股 70%，沈月红持 股 10%
陆学强	监事	无	无	无
周立军	监事	浙江湖州丝绸大厦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湖州丝绸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注：吴信江、徐林方自2016年4月18日起不再担任浙江美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吴信江	董事长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68%	公司控股股东
		德清县吴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40%	注销中吊销
陈少君	董事	无	无	无
钱海平	董事	无	无	无
吴云飞	董事	杭州信阔贸易有限公司	70%	无
倪新根	董事	湖州众鼎化工有限公司	50%	无
		湖州万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无
褚旭斌	董事	无	无	无
徐林方	董事、总经理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无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控股股东
沈小红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孟顺才	副总经理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	17%	无

		限公司		
熊芳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建强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沈月红	监事会主席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信阔贸易有限公司	10%	无
陆学强	监事	无	无	无
周立军	监事	无	无	无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吴信江、沈月红、杜启平、郭建能、施惠根、倪新根、邱阿木、孙觉民、俞云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22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信江、陈少君、倪新根、沈斌、褚旭斌、吴云飞、徐林方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信江、陈少君、钱海平、吴云飞、倪新根、徐林方、褚旭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信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董事会而选举董事会成员，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沈斌、周立军为公司监事；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新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21日，中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海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22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沈月红、周立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月红、周立

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学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沈月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因换届选举，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04年3月9日，湖州新奥康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为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从当日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总经理一直为倪新根。

2014年10月22日，中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徐林方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徐林方担任公司总经理，孟顺才、熊芳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小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建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

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其中制药类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化工类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型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代码 C2770）及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代码 2645），公司主要产品为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二氧化硅、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等药用辅料及化学原料。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公司提供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 （1）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技改项目

2004 年 4 月 2 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湖市经投[2004]107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将该项目列入湖州市 2004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项目。

2004 年 7 月，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

2004 年 9 月 17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4）257 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项目在开发区凤凰西区 39 号地块

建设。

2005年1月11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湖市经投资[2005]7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将该项目列入湖州市2005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项目。

2005年10月18日，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湖环监察验[2005]16号《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报告》，按照湖建管（2004）257号、268号审批意见，对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000吨药用辅料和年产2000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

2006年11月13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建管验[2006]89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4300吨药用辅料及年产2000吨高纯乙酰丙酮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2008年11月10日，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湖环监察验[2008]72号《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湖环建[2004]257号和湖环建[2008]72号），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000吨药用辅料和年产2000吨新型药用辅料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

2009年1月22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验[2009]20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药用辅料及年产2000吨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此建设项目已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 （2）年产2000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

2005年5月，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

2005年5月13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湖市经投资[2005]90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纯乙酰丙酮生产线技改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乙酰丙酮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将该项目列入湖州市 2005 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项目。

2005 年 9 月 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5）268 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在凤凰高新技术开发区原厂区建设。

2005 年 10 月 18 日，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湖环监察验[2005]16 号《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报告》，按照湖建管（2004）257 号、268 号审批意见，对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和年产 2000 吨高纯乙酰丙酮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

2006 年 11 月 13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建管验[2006]89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吨药用辅料及年产 2000 吨高纯乙酰丙酮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此建设项目已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 （3）年产 3000 吨醋酐技改项目

2007 年 10 月，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醋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11 月 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湖环建[2008]72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醋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在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西区紫荆路 366 号原厂区建设年产 3000 吨醋酐技改项目。

2007 年 11 月，公司出于市场低迷和公司地块处于敏感区域，生产醋酐会给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的两方面考虑，决定终止此项目。

### （4）年产 2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

2007 年 1 月 11 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湖市经投资[2007]9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年产 2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2008 年 4 月，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08 年 4 月 10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8]72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8 年 11 月 10 日，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湖环监察验[2008]72 号《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湖环建[2004]257 号和湖环建[2008]72 号），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0 吨药用辅料和年产 2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

2009 年 1 月 22 日，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湖环建验[2009]20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高取代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年产 10000 吨 HPMC 和 1000 吨药用级 HPMC 项目

2009 年 2 月 9 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湖市经投资[2009]8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年产 10000 吨 HPMC 和 1000 吨 pvc 级 HPMC 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

2009 年 9 月 2 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湖市经投资[2009]63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调整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的批复》，同意调整项目产品名称为“年产 10000 吨 HPMC 和 1000 吨药用级 HPMC 项目”。

2009 年 10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HPMC 及 1000 吨药用级 HPM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写《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HPMC 及 1000 吨药用级 HPM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

2009 年 11 月 1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9]229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HPMC 及 1000 吨药用级 HPM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后公司因产能过剩，并未实际投入生产。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监制的编号为“浙EF2012A0104”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监制的编号为“浙EF2015A010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监制的编号为“浙EF2015A010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四）其他环保相关资质证明的开具

2014年12月8日，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湖集(开)委函[2014]38号《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意见的函》，根据该函内容，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达到化工企业整治验收标准，同意通过化工行业整治提升验收。

公司持有2015年10月9日北京市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5E21281R1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药用辅料（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

#### （五）环境信息的公开披露

中维药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维药业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湖州市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并已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生产项目已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备案审批流程，“三同时”执行情况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管理；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职工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社保缴纳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基准日	工资单上工资发放人 数	正式员 工数 (人)	签订劳 动合同 人数 (人)	退休 返聘 人数	社保缴纳 人数	提供无 偿住宿 的人数	公积金 缴纳人 数	放弃缴 纳公积 金的人 数	社保缴纳基数、 和种类
2014年12月 31日	210	210	209	1	162	55	80	27	缴费基数：2226 养老、医疗、失 业、 工伤、生育。
			210 人中，其中 1 人签订《返聘协议》，47 人参加新农 保。						
2015年12月 31日	144	144	143	1	143	35	80	28	缴费基数：2419 养老、医疗、失 业、 工伤、生育。
			144 人中，其中 1 人签订《返聘协议》						
2016年2月 29日	144	144	143	1	142	29	85	28	缴费基数：2419 养老、医疗、失 业、 工伤、生育。
			144 人中，其中 1 人签订《返聘协议》，1 人刚入职，已 于 3 月补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药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中维药业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不需中维药业支付任何代价。

本承诺函自本人或本公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维药业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或本公司同中维药业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公司已与全部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城镇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城镇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保缴纳基数为浙江省 2013 年度或 2014 年月平均工资的 60%，综上，公司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补足措施，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1)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 2015 年 8 月 26 日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12]-E-1312，许可范围包括年产：高纯乙酰丙酮 1800 吨、丁酮 100 吨、乙酸异丙烯酯 100 吨；年回收：丙酮 600 吨、甲苯 14199 吨、异丙醇 3845 吨；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 (2)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

公司建有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告处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毒、防尘、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操作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电气仪表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断路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设备设施、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制度》。公司有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企业建立了安全管理网络，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了 2 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各车间和其他部门配备了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与车间、部门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个车间、部门与班组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班组与个人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部分工种，车间、部门直接与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设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相关人员均从事多年的工作和实践经验，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安全费用单独建账。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了安全检查记录台帐，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均明确了相关责任人。

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中包括了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要求，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专家评审，并在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测监控、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0 号令）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 （3）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05 年 6 月 10 日，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了湖开公消验字[2005]37 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二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认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05 年 10 月 12 日，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了湖开公消验字[2005]76 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施工图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认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05年12月31日，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了湖开公消验字[2005]97号《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宿舍食堂施工图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认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06年3月30日，由湖州市安监局、开发区安监局、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消防大队人员等与中维有限人员共同组成的审查组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对中维有限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了现场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致认为该项目安全设施符合“三同时”的规范要求。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办理了安全设施验收。

(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2月25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接到中维药业在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8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	混凝土砖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	100.00

该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纳入合并范围，已于2015年7月底处置。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 股权转让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	2015年7月15日	-3,431,881.92	-264,036.47

注：处置子公司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时，其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31,881.92 元(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子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变动)。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38,512.94 元。中维墙体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该公司拥有的土地评估增值所致。公司对中维新墙体公司持有的 100% 的股权出资成本 9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以零价格受让了中维墙体公司 10% 的股份，因此中维墙体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而公司取得 100% 股权的实际成本为 90 万元）。2015 年 7 月经与受让方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100%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对方支付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中维股份转让中维墙体股权的原因为该子公司营业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15,045.87	21,415,045.87	11,804,068.96	11,581,7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0,945.05	3,270,945.05	8,638,217.88	8,638,217.88
应收账款	41,844,352.80	41,844,352.80	38,298,225.51	38,298,225.51
预付款项	25,243.01	25,243.01	460,174.80	460,17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024.68	516,024.68	679,800.20	5,572,399.64
存货	16,365,465.72	16,365,465.72	28,723,315.02	28,723,315.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437,077.13</b>	<b>83,437,077.13</b>	<b>96,603,802.37</b>	<b>101,274,064.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1,482.52	39,031,482.52	46,167,938.76	45,539,955.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81,322.39	3,781,322.39	4,832,956.89	3,889,32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7,930.57	1,797,930.57	1,974,767.97	1,974,76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835.67	1,522,835.67	1,626,249.57	1,626,24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61.00	241,761.00	170,025.00	170,02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375,332.15</b>	<b>46,375,332.15</b>	<b>54,771,938.19</b>	<b>54,100,320.20</b>
<b>资产总计</b>	<b>129,812,409.28</b>	<b>129,812,409.28</b>	<b>151,375,740.56</b>	<b>155,374,385.1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761,961.37	16,761,961.37
应付账款	11,554,565.62	11,554,565.62	20,498,640.17	20,498,640.17
预收款项	135,138.79	135,138.79	52,191.51	52,191.51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	200,000.00	2,289,866.00	2,289,866.00
应交税费	3,213,645.31	3,213,645.31	1,206,505.97	1,137,305.09
应付利息	55,537.00	55,537.00	83,988.00	83,988.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870.15	85,870.15	927,278.18	927,27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244,756.87</b>	<b>65,244,756.87</b>	<b>81,820,431.20</b>	<b>81,751,230.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65,244,756.87	65,244,756.87	81,820,431.20	81,751,230.32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39,125.30	25,939,125.30	3,040,055.25	2,845,055.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852.71	112,852.71	8,947,120.68	8,947,120.68
未分配利润	1,015,674.40	1,015,674.40	20,068,133.43	24,330,97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67,652.41	64,567,652.41	69,555,309.36	73,623,154.8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64,567,652.41	64,567,652.41	69,555,309.36	73,623,154.8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129,812,409.28	129,812,409.28	151,375,740.56	155,374,385.13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95,787,261.83	95,720,483.53	106,806,050.26	106,706,050.26
减: 营业成本	78,697,849.30	78,609,139.39	86,309,890.80	86,298,19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227.80	805,092.56	437,213.47	437,213.47
销售费用	2,809,490.86	2,809,490.86	7,234,175.30	7,234,175.30
管理费用	10,619,412.28	10,433,553.62	15,990,700.18	15,827,876.02

财务费用	1,800,180.18	1,800,449.91	2,603,350.40	2,603,832.78
资产减值损失	760,196.76	760,196.76	817,100.69	817,10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046.30	104,164.38	31,806.31	31,80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924,950.95</b>	<b>606,724.81</b>	<b>-6,554,574.27</b>	<b>-6,480,532.49</b>
加：营业外收入	594,751.24	584,171.93	1,911,429.22	1,876,96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8,945.24	142,985.24	216,835.07	162,17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909.22	45,909.22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5,310,756.95</b>	<b>1,047,911.50</b>	<b>-4,859,980.12</b>	<b>-4,765,740.34</b>
减：所得税费用	103,413.90	103,413.90	-978,641.26	-978,641.26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207,343.05</b>	<b>944,497.60</b>	<b>-3,881,338.86</b>	<b>-3,787,099.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343.05		-3,881,338.8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07,343.05</b>	<b>944,497.60</b>	<b>-3,881,338.86</b>	<b>-3,787,099.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7,343.05		-3,881,33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66,717.29	100,266,717.29	100,975,864.15	100,975,86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11.57	144,511.57	220,951.93	186,48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985.43	8,444,715.70	11,093,595.75	10,993,1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6,214.29	108,855,944.56	112,290,411.83	112,155,46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06,240.04	74,206,240.04	54,036,984.96	54,036,98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765.74	11,268,765.74	15,344,919.58	15,344,9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1,841.04	6,742,498.69	5,361,965.80	5,281,34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336.55	10,207,576.55	26,109,441.22	26,029,6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18,183.37	102,425,081.02	100,853,311.56	100,692,914.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138,030.92	6,430,863.54	11,437,100.27	11,462,547.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9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4.38	104,164.38	31,806.31	31,80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0,495.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5,284.00	14,037,883.44	64,806,488.00	64,806,4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9,944.12	23,142,047.82	66,838,294.31	66,838,294.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692.93	980,692.93	13,612,223.61	13,612,22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9,100,000.00	61,200,000.00	61,254,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0,692.93	10,080,692.93	84,812,223.61	84,866,883.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139,251.19	13,061,354.89	-17,973,929.30	-18,028,589.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59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2,599.44	7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3,099.51	5,563,099.51	5,341,488.86	5,341,48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856.11	3,569,8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63,099.51	80,563,099.51	53,911,344.97	53,911,344.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70,500.07	-5,563,099.51	-13,911,344.97	-13,911,344.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70.31	-1,370.31	49,907.72	49,907.7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705,411.73	13,927,748.61	-20,398,266.28	-20,427,47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634.14	2,487,297.26	23,107,900.42	22,914,775.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415,045.87	16,415,045.87	2,709,634.14	2,487,297.2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3,040,055.25				8,947,120.68	20,068,133.43		69,555,3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3,040,055.25				8,947,120.68	20,068,133.43		69,555,30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9,070.05				-8,834,267.97	-19,052,459.03		-4,987,65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7,343.05		5,207,343.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						-1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2,852.71	-10,112,852.7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52.71	-112,852.71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94,070.05		-8,947,120.68	-14,146,949.3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094,070.05		-8,947,120.68	-14,146,949.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7,500,000.00</b>			<b>25,939,125.30</b>		<b>112,852.71</b>	<b>1,015,674.40</b>		<b>64,567,652.41</b>		<b>64,567,652.41</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3,040,055.25				8,947,120.68	33,949,472.29		83,436,648.22		83,436,6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3,040,055.25				8,947,120.68	33,949,472.29		83,436,648.22		83,436,64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1,338.86		-13,881,338.86		-13,881,33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1,338.86		-3,881,338.86		-3,881,338.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3,040,055.25			8,947,120.68	20,068,133.43		69,555,309.36		69,555,309.36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45,055.25				8,947,120.68	24,330,978.88		73,623,15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45,055.25				8,947,120.68	24,330,978.88		73,623,15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4,070.05				-8,834,267.97	-23,315,304.48		-9,055,50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497.60		944,497.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852.71	-10,112,852.7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52.71	-112,852.71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94,070.05				-8,947,120.68	-14,146,949.3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094,070.05				-8,947,120.68	-14,146,949.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7,500,000.00</b>				<b>25,939,125.30</b>				<b>112,852.71</b>	<b>1,015,674.40</b>		<b>64,567,652.41</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45,055.25				8,947,120.68	38,118,07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45,055.25				8,947,120.68	38,118,07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7,09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7,09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7,500,000.00</b>				<b>2,845,055.25</b>				<b>8,947,120.68</b>	<b>24,330,978.88</b>	<b>73,623,154.81</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保证金、应收公司员工的备用金。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5	20-19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内销：货物出库并开具销售发票，托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点，对方验收无异议，即确认收入实现。部分客户要求延迟开具销售发票的，企业在每月月末按照销售金额确认无票收入。

②外销：企业在收到托运凭证、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打印的离岸信息及海关

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81.24	15,137.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56.77	6,95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56.77	6,955.53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6	52.62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78.73	10,680.61
净利润（万元）	520.73	-38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73	-3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	-55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	-551.92
毛利率（%）	17.84	19.19
净资产收益率（%）	7.66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0.23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3	2.74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80	1,14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6%、52.6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73。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均有所上升。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整体影响，在 2015 年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并大幅削减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时企业资金面相对宽裕，2015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同比大幅下降，流动负债总额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2.7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2.99。由于受行业周期影响，下游房地产行业及建筑行业不景气，公司生产的用于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的货款账期加长，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工业级纤维素产量减少，导致企业年末存货余额下降明显，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总体毛利率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17.84%，19.19%，由于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产量、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抬高了产品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7.66%，-5.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0.23%、-7.14%，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高，但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受行业周期影响亏损较大，2015 年已逐渐向药辅产品转型，并进行了产品升级改造，以应对行业周期的冲击，扭转原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业绩下降的局面，提升毛利率较高的药辅产品比重，降低成本和费用支出，2015 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30.92	11,437,1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251.19	-17,973,92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00.07	-13,911,34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31	49,90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5,411.73	-20,398,266.28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3.80 万元、1,143.71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13.93 万元、-1,797.3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的净流量 2015 年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5 年赎回所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7.05 万元、-1,391.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逐渐减少。

##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66,717.29	100,975,86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11.57	220,95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985.43	11,093,595.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856,214.29</b>	<b>112,290,411.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06,240.04	54,036,98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765.74	15,344,9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1,841.04	5,361,9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336.55	26,109,441.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718,183.37</b>	<b>100,853,311.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8,030.92</b>	<b>11,437,100.27</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在 2015 年较上期有下降较大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下降，产能下降，职工人数减少，最终导致职工工资下降；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款、票据保证金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下滑，公司对各项费用支出采取收紧政策，同时公司 2015 年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为净流入，而 2014 年度为净流出，最终导致公司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207,343.05	-3,881,33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0,196.76	817,100.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7,360.45	7,745,232.97
无形资产摊销	121,160.00	128,6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837.40	168,02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0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0,734.82	2,630,59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1,046.30	-31,80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13.90	-978,641.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7,849.30	341,49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5,189.91	-17,887,30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26,917.59	22,385,098.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8,030.92</b>	<b>11,437,100.27</b>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经营性应付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工业级纤维素产量减少所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回大额理财产品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所致。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

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内销：货物出库并开具销售发票，托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点，对方验收无异议，即确认收入实现。部分客户要求延迟开具销售发票的，企业在每月月末按照销售金额确认无票收入。

②外销：企业在收到托运凭证、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打印的离岸信息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746,236.19	106,541,776.76
其他业务收入	41,025.64	264,273.50
合计	95,787,261.83	106,806,050.26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系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受市场需求影响，销售量及单位售价下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工业级纤维素和药辅材料。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销售和子公司的房租收入。

### 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工业级纤维素	70,982,723.09	61,202,337.01	74.14%	13.78%
药用辅料	24,696,734.80	17,406,802.38	25.79%	29.52%
其他	66,778.30	88,709.91	0.07%	-32.84%
合计	95,746,236.19	78,697,849.30	100.00%	17.81%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工业级纤维素	78,781,976.36	65,596,265.57	73.95%	16.74%
药用辅料	27,755,526.90	20,698,064.80	26.05%	25.43%
其他	4,273.50	3,672.4	0.00%	14.07%
<b>合计</b>	<b>106,541,776.76</b>	<b>86,298,002.77</b>	<b>100.00%</b>	<b>19.00%</b>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

### 3、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工业级纤维素	70,982,723.09	61,202,337.01	74.14%	13.78%
药用辅料	24,696,734.80	17,406,802.38	25.79%	29.52%
其他	66,778.30	88,709.91	0.07%	-32.84%
<b>合计</b>	<b>95,746,236.19</b>	<b>78,697,849.30</b>	<b>100%</b>	<b>17.81%</b>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工业级纤维素	78,781,976.36	65,596,265.57	73.95%	16.74%
药用辅料	27,755,526.90	20,698,064.80	26.05%	25.43%
其他	4,273.50	3,672.4	0.00%	14.07%
<b>合计</b>	<b>106,541,776.76</b>	<b>86,298,002.77</b>	<b>100.00%</b>	<b>19.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业级纤维素和药用辅料。其中工业级纤维素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78%、16.7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工业级纤维素用于建筑材料方面，自 2014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下降，导致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影响到产品产量下降，抬高了产品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药辅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52%、25.43%，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在药辅产品方面升级改造，产品单耗下降，毛利率提升。

药辅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二氧化硅	1,556,004.19	1,249,294.53	19.71%	1,326,294.83	1,040,613.88	21.54%
微晶纤维素	1,454,181.98	1,147,437.32	21.09%	1,046,257.19	785,410.04	24.93%
羧甲淀粉钠	1,044,314.49	756,575.73	27.55%	1,129,446.89	865,055.58	23.41%
硬脂酸镁	712,103.33	557,891.50	21.66%	859,884.56	686,768.06	20.13%
预胶化淀粉	649,082.63	735,212.79	-13.27%	702,179.43	896,353.74	-27.6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9,146,955.14	6,492,796.86	29.02%	10,152,211.17	7,948,783.04	21.70%
医药级纤维素	10,128,622.95	6,461,234.60	36.21%	12,531,047.71	8,467,854.26	32.43%
其他	5,470.09	6,359.05	-16.25%	8,205.12	7,226.20	11.93%
小计	<b>24,696,734.80</b>	<b>17,406,802.38</b>	<b>29.52%</b>	<b>27,755,526.90</b>	<b>20,698,064.80</b>	<b>25.43%</b>

从上表可以看出药辅产品中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和医药级纤维素毛利率提升较多。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针对药辅产品进行升级改造，2015 年药辅产品升级改造完成投放市场，在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得到提升。

#### 4、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河药辅(300452.SZ)	33.69%	31.25%
人福药辅 (833518.OC)	28.87%	33.38%
东宝生物(300239.SZ)	18.35%	18.77%
平均值	26.97%	27.80%
公司综合毛利率	17.84%	19.19%
公司工业级纤维素产品毛利率	<b>13. 78%</b>	<b>16. 74%</b>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毛利率	<b>29. 52%</b>	<b>25. 43%</b>

[注]：山河药辅 2015 年毛利率指标系 2015 年三季度报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包括药辅材料及工业纤维素两块，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药辅材料产品。由于工业纤维的毛利率相对偏低，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剔除工业纤维素产品之后药辅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25.43%和29.52%，其毛利率平均水平与公司药辅产品毛利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其同行业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因此并无可比较数据进行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毛利率较低，并且受下游建筑行业周期影响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015年工业级纤维素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7%。公司2014年和2015年均建筑及地产行业持续不景气，造成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纤维素毛利率偏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进行产品转型升级，新产品的毛利较高，药辅产品中的低取代和医药级纤维素的毛利率都在30%左右。随着新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整体毛利率也将有所提升。

###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比：

#### (1) 销售单价比较

品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销售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药辅(内销)	二氧化硅	98.71	13,436.96	117.34	13,260.65	-1.31%
	微晶纤维素	65.60	15,948.07	91.02	15,976.16	0.18%
	羧甲淀粉钠	87.37	12,927.91	78.87	13,241.80	2.43%
	硬脂酸镁	58.72	14,645.06	48.24	14,760.76	0.79%
	预胶化淀粉	102.53	6,848.86	95.70	6,782.76	-0.97%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91.28	30,962.09	252.03	31,203.85	0.78%
	医药级纤维素	292.11	42,260.69	241.13	41,163.21	-2.60%
药辅(外销)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5.50	44,457.52	30.24	42,413.58	-4.60%
	医药级纤维素	3.28	56,878.93	5.00	40,628.85	-28.57%
工业级纤维素	内销	3,386.86	21,560.14	3,255.11	19,997.32	-7.25%
	外销	265.15	21,726.27	293.00	20,100.17	-7.48%

#### (2) 单位成本比较

品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吨)	单位成本(元/ 吨)	销售数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药辅(内销)	二氧化硅	98.71	10,542.67	117.34	10,646.79	0.99%
	微晶纤维素	65.60	11,971.98	91.02	12,606.15	5.30%

	羧甲淀粉钠	87.37	9,901.63	78.87	9,593.30	-3.11%
	硬脂酸镁	58.72	11,696.64	48.24	11,564.20	-1.13%
	预胶化淀粉	102.53	8,742.78	95.70	7,682.80	-12.12%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91.28	25,154.54	252.03	22,924.55	-8.87%
	医药级纤维素	292.11	29,393.25	241.13	26,310.15	-10.49%
药辅（外销）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5.50	24,386.04	30.24	23,646.68	-3.03%
	医药级纤维素	3.28	30,711.15	5.00	28,183.30	-8.23%
工业级纤维素	内销	3,386.86	17,935.40	3,255.11	17,250.63	-3.82%
	外销	265.15	17,467.18	293.00	17,152.37	-1.80%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销售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经济周期影响；药辅产品中主要产品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和医药级纤维素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工艺改造降低了单耗所致。

## 6、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32,314,354.71	33.75%	44,214,837.36	41.50%
西南地区	24,233,372.38	25.31%	29,746,464.07	27.92%
华南地区	15,654,509.62	16.35%	7,116,990.69	6.68%
东北地区	5,735,199.55	5.99%	6,690,823.58	6.28%
西北地区	3,973,468.80	4.15%	6,552,319.27	6.15%
华北地区	6,443,721.70	6.73%	5,135,313.64	4.82%
外销	7,391,609.43	7.72%	7,085,028.15	6.65%
小计	<b>95,746,236.19</b>	<b>100.00%</b>	<b>106,541,776.76</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外销主要销往巴西、伊朗、韩国和印度等国家。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787,261.83	-10.32%	106,806,050.26
营业成本	78,697,849.30	-8.82%	86,309,890.80
营业利润	4,924,950.95	175.14%	-6,554,574.27
利润总额	5,310,756.95	209.28%	-4,859,980.12
净利润	5,207,343.05	234.16%	-3,881,338.86

公司 2014 年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下降了 6.00%，特别是对销售量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产品生产量，亦抬高了产品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2015 年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销量及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2015 年公司对药辅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应对行业周期的冲击，以扭转原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业绩下降的局面，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大幅削减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 2015 年已扭转 2014 年亏损的局面。

## 2、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4,491,603.88	56.53	49,176,056.07	56.98
燃料及动力	14,201,646.37	18.05	15,043,813.97	17.42
工资及福利	5,209,403.38	6.62	6,227,910.24	7.22
制造费用	14,795,195.67	18.80	15,862,110.52	18.38
合计	78,697,849.30	100.00	86,309,890.80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相应的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 56%以上。两年产品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变动不大。工资及福利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系生产人员较 2014 年有所减少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 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
- 2) 领用原材料，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 3) 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 4) 公司各产品成本按定额成本法计算,新产品投产前会进行小批量试产,以确定各生产环节消耗的料工费定额,月末根据当月原材料对定额表进行维护,完工产品按每月入库数乘以每种产品确定的定额成本,将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加总后与本月实际消耗总量相比计算出定额与实际消耗差异,按比例将差异分摊到每个产品中;
- 5) 月末,按产品品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结转。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787,261.83	-10.32%	106,806,050.26
营业成本	78,697,849.30	-8.82%	86,309,890.80
销售费用	2,809,490.86	-61.16%	7,234,175.30
管理费用	10,619,412.28	-33.59%	15,990,700.18
财务费用	1,800,180.18	-30.85%	2,603,350.4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93%		6.7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1.09%		14.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88%		2.44%

2015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90%;2014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18%。三项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研发费用下降和工资薪金下降所致。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由于运输费用下降和工资薪金下降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

##### (1)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5,004.15	2,467,078.63
差旅费	348,934.68	379,228.49
业务招待费		290,044.20
快件费	60,538.69	80,354.14
运输费	1,061,202.03	3,582,091.05
出口销售代理费	111,038.16	161,306.84
参展费	124,766.56	172,224.53
办公费	35,200.99	27,359.65
商检费	205.00	330.00
业务宣传费	3,770.20	
出口销售佣金		72,483.57
其他	8,830.40	1,674.20
<b>合计</b>	<b>2,809,490.86</b>	<b>7,234,175.30</b>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工资和运费大幅下降，工资费用下降主要系员工人数减少，并且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减少 2015 年年终奖金的发放，待公司转型发展趋于稳定后根据考核情况发放。运费减少原因有产品销量下降、油价下降、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等综合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1,055,004.15	2,467,078.63
年均人数	15.00	22.00
人均工资费用（元）	70,333.61	112,139.94

2015 年工资费用下降主要系销售员工人数减少，同时公司减少绩效奖金的发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大幅下降分析：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507	4677
客户承担运费销量占比	65%	--

因 2015 年工业级纤维素销售价格下调，公司为缩减费用支出，与客户协商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其中内销工业级纤维素产品 2930 吨运费由客户承担，最终导

致 2015 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18,656.65	5,443,461.90
折旧费	1,438,090.31	2,251,883.44
办公费	195,335.35	291,517.80
业务招待费	579,171.90	562,680.00
税费	942,539.55	605,258.21
邮电费	131,168.97	129,325.23
差旅费	35,830.45	59,181.15
低值易耗品	77,275.10	51,831.06
水费	58,688.79	47,421.18
电费	83,208.83	184,114.17
保险费	280,955.54	307,761.81
技术服务费	134,226.81	193,350.20
汽车费用	246,615.12	394,625.89
劳动保护费	279,141.62	366,363.78
检测费	73,474.70	45,055.00
无形资产摊销	121,160.00	252,610.00
技术开发费	1,688,319.62	4,534,927.39
诉讼费	81,128.86	11,037.00
修理费	19,150.72	
三废处理费	138,108.84	134,106.29
排污交易费	123,960.00	
中介费用	896,876.66	124,188.68
其他	176,327.89	
<b>合计</b>	<b>10,619,412.28</b>	<b>15,990,700.18</b>

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减少所致。工资费用下降主要系员工人数减少，并且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减少 2015 年年终奖金的发放，待公司转型发展趋于稳定后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针对行业周期影响，意识到需要产品转型升级，因此投入大量

研发费用进行产品的更新改造，2015 年产品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因此研发费用投入相对减少。折旧费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乙酰丙酮（报告期以前年度的生产的产品，后因产品成本高于售价而停产）的闲置机器设备于 2015 年上半年累计折旧均已提足，因此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2,818,656.65	5,443,461.9
年均人数	45.00	67.00
人均工资费用（元）	62,636.81	81,245.70

2015 年工资费用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同时公司减少发放奖金所致。

###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688,319.62	95,787,261.83	1.76%
2014 年度	4,534,927.39	106,806,050.26	4.25%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734,705.90	2,601,371.60
水、电、汽	217,628.14	852,178.72
人员工资	510,499.61	872,031.59
设备折旧	143,374.34	170,959.59
其他	82,111.63	38,385.89
合计	1,688,319.62	4,534,927.3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米力农	35,863.95	132,870.42

微晶纤维素	466,170.63	
醋酸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琥珀脂	467,975.67	
预复配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丙基淀粉材料	718,309.37	
植物胶囊用特种羟丙甲纤维素		1,087,720.61
LP31羟丙纤维素		1,035,757.90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碱性水解工艺		1,119,456.53
MF 系 HPMC		1,159,121.93
<b>合计</b>	<b>1,688,319.62</b>	<b>4,534,927.39</b>

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受行业周期影响销售减少，公司开发药辅产品以应对产品转型升级的需求，因此 2014 年投入研发费用较多。2015 年研发费用下降较多，2015 年产品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因此研发费用投入相对减少。2015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研发团队人员稳定，技术人员 27 名，均系专职人员，占比 18.75%，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33.33%。一方面公司将在稳定技术团队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增加科研人员队伍，保持技术团队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在往年研发费用投入的基础上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54,648.51	2,786,991.36
利息收入	-435,551.65	-174,283.99
手续费	38,968.84	40,550.75
汇兑损益	-235,203.04	-49,907.72
票据贴现息	77,317.52	
<b>合计</b>	<b>1,800,180.18</b>	<b>2,603,350.40</b>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6,881.92	4,626,881.92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164.38	4,164.38
<b>合 计</b>	<b>4,631,046.30</b>	<b>4,631,046.30</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1,806.31	31,806.31
<b>合 计</b>	<b>31,806.31</b>	<b>31,806.31</b>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股权处置价款	处置时点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
1,000,000.00	-3,431,881.92	4,431,881.92	195,000.00	4,626,881.92

2015 年 7 月处置子公司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为 -3,431,881.92 元。根据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38,512.94 元。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作价 10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6,881.92 元。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0,97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511.57	1,723,51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284.00	106,4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79.67	77,99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4.38	31,806.31
<b>小计</b>	<b>5,157,912.32</b>	<b>1,939,797.5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043.05	301,951.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7,869.27	1,637,846.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47,869.27	1,637,846.19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96.94%	-42.20%

公司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96.94%，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2014 年度亏损，其中非经常损益 163.78 万元。

####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6,881.92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909.22	
	<b>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净额</b>	<b>4,580,972.70</b>	

2015 年度报废的固定资产系锅炉，该项固定资产报废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审批。

#### (2) 政府补助明细：

##### 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类别	说明
专利奖励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

			十三条政策》（湖市科发[2013]30号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2013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2013年度市本级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环境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中维药业《湖州市本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申请/审批表》
行业整治提升环保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南太湖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意见的函》（湖集（开）委函[2014]38号）
工业发展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试行意见》9 湖开发委[2012]58号) 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湖州市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证书》（湖净信技验字[2013]14号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市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14,56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财政补贴
税费返还	220,951.9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费返
合计	1,723,511.93	-	-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利授权奖励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2014年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结果公示》；《2014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示名单》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试行意见》9 湖开发委[2012]58号)
专利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试行意见》9 湖开发委[2012]58号)
环境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中维药业《湖州市本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申请/审批表》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环保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通知》湖环发[2014]69号
税费返还	144,511.57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费返

<b>合计</b>	<b>293,511.57</b>	-	-
-----------	-------------------	---	---

2014 年度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围绕着产品转型升级进行了大量研发活动，得到湖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大金额的专项财政资金补助。

###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存货盘盈[注 1]	147,311.00	
营业外收入	质保金补偿		79,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产保险理赔款	40,240.00	54,712.99
营业外收入	无需支付款项	103,109.36	54,204.3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0,579.31	
<b>合计</b>		<b>301,239.67</b>	<b>187,917.29</b>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注 2]		50,000.00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注 3]	1,300.00	54,660.00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3,013.49
营业外支出	其他	65,960.00	2,252.50
<b>合计</b>		<b>67,260.00</b>	<b>109,925.99</b>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3,979.67	77,991.30

注 1：公司存货盘盈系公司历年车间领料退回仓库登记不及时造成，每年盘点出来，仓库人员未及时报财务处理，随着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 2015 年进行了一次性处理，并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存货每月对主要存货进行盘点，每半年做一次全面盘点，存货管理逐步规范。

注 2：捐赠支出系五水共治基金捐赠。

注 3：2015 年罚款支出系公司车辆日常行驶中的违章处罚，2014 年罚款支出系子公司中维墙体受到的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三、（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说明。

(4) 2014 年、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分别为 106,909.08 元、95,776.02 元，属于经常性损益。

### 4、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
1	本公司	15%	15%
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 5、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3001095，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1711，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优惠税惠事项。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258.86	13,972.87
银行存款	16,362,787.01	2,695,661.27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9,094,434.82
合计	21,415,045.87	11,804,068.96

2、其他货币资金为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17,526.54 元，浙商银行票据池 1,376,908.28 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

3、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回子公司拆借款及赎回银行短期理财。

#### 4、外币余额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7,150.32	7.5355	129,236.24

## （二）应收票据

### 1、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70,945.05		3,270,945.05	8,638,217.88		8,638,217.88
合计	<b>3,270,945.05</b>		<b>3,270,945.05</b>	<b>8,638,217.88</b>		<b>8,638,217.8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及票据到期托收增加等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03,054.41	16,136,282.31
合计	<b>12,403,054.41</b>	<b>16,136,282.31</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绿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15/9/14	2016/3/14	500,000.00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3/29	415,000.00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2015/8/17	2016/1/24	344,000.00
重庆索能建材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9	310,000.00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8/24	2016/2/24	300,000.00
沈阳伊威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300,000.00
<b>小计</b>			<b>2,469,000.00</b>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45,200.34	100.00	5,300,847.54	11.24	41,844,35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7,145,200.34</b>	<b>100.00</b>	<b>5,300,847.54</b>	<b>11.24</b>	<b>41,844,352.80</b>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08,932.47	100.00	4,610,706.96	10.74	38,298,22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2,908,932.47</b>	<b>100.00</b>	<b>4,610,706.96</b>	<b>10.74</b>	<b>38,298,225.51</b>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60,050.83	90.27%	2,128,002.54	38,833,809.56	90.50%	1,941,690.48
1-2年	497,925.00	1.06%	49,792.50	926,653.76	2.16%	92,665.38
2-3年	891,653.76	1.89%	178,330.75	127,215.00	0.30%	25,443.00
3-4年	127,215.00	0.27%	63,607.50	936,207.50	2.18%	468,103.75
4-5年	936,207.50	1.99%	748,966.00	11,211.50	0.03%	8,969.20
5年以上	2,132,148.25	4.52%	2,132,148.25	2,073,835.15	4.83%	2,073,835.15
合计	47,145,200.34	100.00	5,300,847.54	42,908,932.47	100.00	4,610,706.96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85%，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23%和40.27%。

公司销售收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药辅产品约定的期限一般在1-3个月，工业级纤维素一般为3-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行业市场环境不好，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用于建筑材料，由于2015年房地产行业低迷，建筑行业客户工程款回收期延长，导致公司账期增长，占用公司一定流动资金，但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总体风险可控；而且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较为谨慎，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制定了较高的坏账比例，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共17家，其中：国内客户15家、国外客户2家，这17家单位的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187,925.06	1年以内	19.49	销售货款
厦门市圣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49,622.76	1年以内	14.10	销售货款
成都菲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284,732.54	1年以内	13.33	销售货款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934,744.24	1年以内	12.59	销售货款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32,259.51	1年以内	8.34	销售货款

合计		31,989,284.11		67.85	
----	--	---------------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贸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309,051.83	1 年以内	21.70	销售货款
四川贝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96,006.01	1 年以内	10.48	销售货款
上海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91,147.50	1 年以内	10.47	销售货款
贵州德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95,270.01	1 年以内	9.31	销售货款
厦门佳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53,497.76	1 年以内	4.32	销售货款
合计		24,144,973.11		56.28	

4、外币余额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18,490.00	6.4936	1,418,786.66
欧元	12,750.00	7.0952	90,463.8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23,140.00	6.1190	3,201,093.66
欧元	3,755.00	7.5355	28,295.8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43.01	100.00	460,174.80	100.00
合计	25,243.01	100.00	460,174.8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270.75	1 年以内	24.84	货款
北京中装文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00.00	1 年以内	17.83	展位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62.26	1 年以内	15.70	中介费
上海义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50.00	1 年以内	12.08	货款
上海码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20.00	1 年以内	11.96	货款
<b>合计</b>		<b>20,803.01</b>		<b>82.41</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6,554.80	1 年以内	73.13	货款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400.00	1 年以内	26.60	货款
上海卧泉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0.00	1 年以内	0.27	货款
<b>合计</b>		<b>460,174.80</b>		<b>100.00</b>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9,863.36	100.00	493,838.68	48.90	516,024.68
其中：账龄组合	849,482.13	84.12	493,838.68	58.13	355,643.45
无风险组合	160,381.23	15.88			160,38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009,863.36</b>	<b>100.00</b>	<b>493,838.68</b>	<b>48.90</b>	<b>516,024.68</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4,918.70	100.00	535,118.50	44.05	679,800.20
其中：账龄组合	1,089,402.44	89.67	535,118.50	49.12	554,283.94
无风险组合	125,516.26	10.33			125,51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214,918.70</b>	<b>100.00</b>	<b>535,118.50</b>	<b>44.05</b>	<b>679,800.20</b>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1 年 以 内	90,151.00	10.61	4,507.55	5.00
1 至 2 年	5,000.00	0.59	5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31,000.00	62.51	265,5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223,331.13	26.29	223,331.13	100.00
<b>合计</b>	<b>849,482.13</b>	<b>100.00</b>	<b>493,838.68</b>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667.31	6.02	3,283.37	5.00
1 至 2 年	10,000.00	0.92	1,000.00	10.00
2 至 3 年	533,000.00	48.93	106,600.00	20.00
3 至 4 年	113,000.00	10.37	56,500.00	50.00
5 年以上	367,735.13	33.76	367,735.13	100.00
合计	<b>1,089,402.44</b>	<b>100.00</b>	<b>535,118.50</b>	

B、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组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19,248.00	74.35
备用金组合	41,133.23	25.65
合计	<b>160,381.23</b>	<b>100.00</b>

(续上表)

款项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	79.67
备用金组合	25,516.26	20.33
合计	<b>125,516.26</b>	<b>100.00</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6,000.00	3 至 4 年	30.27	保证金
湖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5 年以上	18.02	保证金
孟顺才[注]	关联关系	4,248.00	1 至 2 年	10.74	暂借款
		2,000.00	3 至 4 年		
		113,000.00	4 至 5 年		

湖州市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3至4年	9.01	保证金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00.00	3至4年	7.92	保证金
<b>合计</b>		<b>835,248.00</b>		<b>75.96</b>	

注：孟顺才于2015年9月就任公司副总经理后认定为关联方，应收孟顺才119,248.00元款项已于2016年2月29日收回。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湖州市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2至3年	8.97	保证金
孟顺才	非关联关系	4,248.00	1年以内	10.70	暂借款
		2,000.00	2至3年		
		113,000.00	3至4年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6,000.00	2至3年	30.14	保证金
湖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5年以上	17.94	保证金
倪新根	关联关系	100,000.00	3至4年	8.97	售车款
<b>合计</b>		<b>855,248.00</b>		<b>76.72</b>	

### 4、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核销期间
张占民	暂借款	100,0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经管理层批准核销	2015年度
<b>合计</b>		<b>100,000.00</b>			

5、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是保证金和关联往来款，2015年余额较2104年下降约17%，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及核销坏账所致。公司2015年核销其他应收款10万元，系核销账龄五年以上离职员工借款，该款项无法收回，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予以核销。

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

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 (六) 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2,285.51		4,022,285.51	5,036,841.13		5,036,841.13
库存商品	10,520,356.44		10,520,356.44	21,783,197.46		21,783,197.46
在产品	1,822,823.77		1,822,823.77	1,903,276.43		1,903,276.43
合计	<b>16,365,465.72</b>		<b>16,365,465.72</b>	<b>28,723,315.02</b>		<b>28,723,315.02</b>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片碱、包装物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工业级纤维素、药辅等产成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工业级纤维素、药辅等在制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根据现有订单、以往年度销售经验等途径判断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而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所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价格及需求持续低迷，因此公司减少对工业级纤维素产品的生产储备，减少库存结余以降低因存货金额过大而给公司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1%、19.0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是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成本或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亦较高，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3.49 次、2.99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014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向交通银行购入名为生息365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5年1月5日赎回。

###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5	20-19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072,525.62	63,535,960.29	890,983.35	3,948,246.93	104,447,716.19
2、本年增加金额		1,071,540.19		146,288.88	1,217,829.07
(1) 购置		793,324.79		146,288.88	939,61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278,215.40			278,215.40
3、本年减少金额	1,053,989.96	56,026.53			1,110,016.49
(1) 处置或报废	90,852.83				90,852.83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调整	963,137.13	56,026.53			1,019,163.66
4、年末余额	35,018,535.66	63,927,839.74	890,983.35	4,718,170.02	104,555,528.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389,656.40	41,601,778.01	640,897.83	2,647,445.19	58,279,777.43
2、本年增加金额	1,995,406.43	5,301,802.20	91,038.60	319,113.22	7,707,360.45
(1) 计提	1,995,406.43	5,301,802.20	91,038.60	319,113.22	7,707,360.45

3、本年减少金额	409,300.56	53,791.07			463,091.63
(1) 处置或报废	44,943.61				44,943.61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调整	364,356.95	53,791.07			418,148.02
4、年末余额	14,975,762.27	46,849,789.14	731,936.43	2,966,558.41	65,524,046.2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042,773.39	17,078,050.60	159,046.92	1,751,611.61	39,031,482.52
2、年初账面价值	22,682,869.22	21,934,182.28	250,085.52	1,300,801.74	46,167,938.76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72,525.62	54,016,102.24	890,983.35	3,332,861.64	93,312,472.85
2、本年增加金额	1,000,000.00	9,519,858.05		615,385.29	11,135,243.34
(1) 购置	1,000,000.00	218,850.54		96,661.43	1,315,51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9,301,007.51		518,723.86	9,819,731.3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6,072,525.62	63,535,960.29	890,983.35	3,948,246.93	104,447,716.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417,269.92	36,148,788.24	549,859.23	2,418,627.07	50,534,544.46
2、本年增加金额	1,972,386.48	5,452,989.77	91,038.60	228,818.12	7,745,232.97
(1) 计提	1,972,386.48	5,452,989.77	91,038.60	228,818.12	7,745,232.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3,389,656.40	41,601,778.01	640,897.83	2,647,445.19	58,279,777.43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682,869.22	21,934,182.28	250,085.52	1,300,801.74	46,167,938.76
2、年初账面价值	23,655,255.70	17,867,314.00	341,124.12	914,234.57	42,777,928.39

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 HPM 技改项目于 2014 年度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净值为 1,745.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向交通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

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短期借款”之说明。

抵押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五）3、房屋建筑物”之说明。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043.99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877.56 万元，账面净值 166.43 万元，根据股份制改制时评估报告，该部分机器设备未发生减值，并且公司该闲置资产中原值较大的机器设备累计折旧均已全部提完，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闲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污水站管网改造		278,215.40	278,215.40	
合计		<b>278,215.40</b>	<b>278,215.40</b>	

（续上表）

2014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HPM 项目技改	326,994.03	9,492,737.34	9,819,731.37	
合计	<b>326,994.03</b>	<b>9,492,737.34</b>	<b>9,819,731.37</b>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在建工程均于当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 （十）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159,082.89	6,159,082.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180,760.50	1,180,760.50
(1)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调整	1,180,760.50	1,180,760.50
4、年末余额	4,978,322.39	4,978,322.3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26,126.00	1,326,12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21,160.00	121,160.00
(1) 计提	121,160.00	121,16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50,286.00	250,286.00
(1)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调整	250,286.00	250,286.00
4、年末余额	1,197,000.00	1,197,000.0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81,322.39	3,781,322.39
2、年初账面价值	4,832,956.89	4,832,956.89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159,082.89	6,159,082.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159,082.89	6,159,082.8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97,476.00	1,197,4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28,650.00	128,650.00
(1) 计提	128,650.00	128,65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26,126.00	1,326,126.0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32,956.89	4,832,956.89
2、年初账面价值	4,961,606.89	4,961,606.89

2、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少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二）3、土地使用权”之说明。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交通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短期借款”之说明。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分厂大修理	114,567.97		52,877.40		61,690.57
排污交易费	1,860,200.00		123,960.00		1,736,240.00
合计	<b>1,974,767.97</b>		<b>176,837.40</b>		<b>1,797,930.57</b>

（续上表）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分厂大修理		158,632.47	44,064.50		114,567.97
排污交易费[注]	1,984,160.00		123,960.00		1,860,200.00
合计	<b>1,984,160.00</b>	<b>158,632.47</b>	<b>168,024.50</b>		<b>1,974,767.97</b>

[注]：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2009）012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金缴款通知》，公司支付排污权有偿使用金240万元整，该使用权无期限，公司按20年进行摊销。

2、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一分厂大修理	61,690.57	直线法	36	19
排污交易费	1,736,240.00	直线法	240	173
合计	1,797,930.57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4,686.22	869,202.92	5,134,489.46	770,173.41
可抵扣亏损	4,357,551.65	653,632.75	5,707,174.37	856,076.16
合计	10,152,237.87	1,522,835.67	10,841,663.83	1,626,249.57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1、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处置子公司	
坏账准备	5,145,825.46	760,196.76		100,000.00	11,336.00	5,794,686.22
合计	5,145,825.46	760,196.76		100,000.00	11,336.00	5,794,686.22

公司 2015 年核销其他应收款 10 万元，系核销账龄五年以上离职员工借款，该款项无法收回，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予以核销。

### 2、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328,724.77	817,100.69			5,145,825.46
合计	4,328,724.77	817,100.69			5,145,825.46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41,761.00	170,025.00
合计	241,761.00	170,025.00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银行	使用情况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流动资金周转	14,200,000.00	2015.6.4--2016.1.10	5.22%	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7.26--2017.7.17)
		10,000,000.00	2015.6.9--2016.1.10	5.22%	
		10,800,000.00	2015.12.15--2016.12.15	5.22%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5.3.10--2016.3.9	6.96%	湖州供销石油公司、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和吴信江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40,0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6,761,961.37
合计	<b>10,000,000.00</b>	<b>16,761,961.37</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行	开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收票单位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15-7-7	2016-1-7	1,600,000.00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2015-7-7	2016-1-7	120,000.00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480,000.00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1,600,000.00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600,000.00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5,600,000.00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b>10,000,000.00</b>	

3、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应付票据支付股利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用于支付股利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900,000.00 元、8,28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20,990.52	95.38	20,034,787.85	97.74
1 至 2 年	365,794.25	3.16	245,119.12	1.20
2 至 3 年	44,626.16	0.39	56,829.49	0.28
3 至 4 年	55,154.49	0.48	68,000.20	0.33
4 至 5 年	68,000.20	0.59	3,219.00	0.01
5 年以上			90,684.51	0.44
合计	<b>11,554,565.62</b>	<b>100.00</b>	<b>20,498,640.17</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能源动力款等。公司 2015 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减少工业级纤维素的库存储备，进而影响原材料的采购储备，最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美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3,579.74	1 年以内	23.23	材料采购款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18,821.43	1 年以内	21.80	材料采购款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76.63	1 年以内	6.78	材料采购款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82.59	1 年以内	5.01	能源动力款
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39.87	1 年以内	4.75	材料采购款
<b>小计</b>		<b>7,113,200.26</b>		<b>61.57</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16,540.08	1 年以内	30.33	材料采购款
鄢陵县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204.75	1 年以内	14.88	材料采购款
湖州南浔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558.00	1 年以内	5.04	材料采购款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073.31	1 年以内	4.89	能源动力款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500.00	1 年以内	4.85	材料采购款
<b>小计</b>		<b>12,295,876.14</b>		<b>59.99</b>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 (四)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72.44	70.94	32,191.51	61.68
1至2年	19,266.51	14.26	20,000.00	38.32
2至3年	20,000.00	14.80		
合计	135,138.79	100.00	52,191.51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南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31.64	1年以内	34.65	货款
福州卡特兰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8,000.00	1年以内	28.12	货款
郑州希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	2-3年	14.80	货款
东营甫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850.00	1-2年	13.95	货款
惠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937.50	1年以内	8.09	货款
合计		134,619.14		99.61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希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	1-2年	38.32	货款
东营甫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850.00	1年以内	36.12	货款
南召鑫泰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0.00	1年以内	15.33	货款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800.00	1年以内	9.20	货款
连云港康力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6.35	1年以内	0.80	货款
合计		52,066.35		99.77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89,866.00	8,393,090.95	10,482,956.95	2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7,920.84	797,920.84	
<b>合计</b>	<b>2,289,866.00</b>	<b>9,191,011.79</b>	<b>11,280,877.79</b>	<b>200,000.00</b>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97,427.27	13,127,097.17	13,834,658.44	2,289,86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0,352.72	1,480,352.72	
<b>合计</b>	<b>2,997,427.27</b>	<b>14,607,449.89</b>	<b>15,315,011.16</b>	<b>2,289,866.00</b>

####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9,866.00	6,796,678.86	8,886,544.86	200,000.00
职工福利费		844,291.39	844,291.39	
社会保险费		507,780.50	507,78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243.78	432,243.78	
工伤保险费		55,350.18	55,350.18	
生育保险费		20,186.54	20,186.54	
住房公积金		237,637.00	237,6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03.20	6,703.20	
<b>合计</b>	<b>2,289,866.00</b>	<b>8,393,090.95</b>	<b>10,482,956.95</b>	<b>200,000.00</b>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7,427.27	10,957,843.41	11,665,404.68	2,289,866.00
职工福利费		1,382,892.04	1,382,892.04	
社会保险费		491,192.77	491,19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374.15	405,374.15	
工伤保险费		48,287.40	48,287.40	
生育保险费		37,531.22	37,531.22	
住房公积金		186,594.00	186,5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574.95	108,574.95	
<b>合计</b>	<b>2,997,427.27</b>	<b>13,127,097.17</b>	<b>13,834,658.44</b>	<b>2,289,866.00</b>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2,445.88	712,445.88	
失业保险费		85,474.96	85,474.96	
<b>合计</b>		<b>797,920.84</b>	<b>797,920.84</b>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3,777.92	1,383,777.92	
失业保险费		96,574.80	96,574.80	
<b>合计</b>		<b>1,480,352.72</b>	<b>1,480,352.72</b>	

公司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员工人数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减少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削减 2015 年年终奖金。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员工工资成本下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 (六)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18,372.53	538,270.81
企业所得税	70,710.86	70,71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86.08	1,623.37
教育费附加	57,251.18	717.86
地方教育附加	38,167.45	478.57
水利建设基金	17,220.46	8,457.16
个人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	474,203.84	24,181.99
印花税	4,132.91	2,049.73
土地使用税		335,080.00
房产税		224,935.62
<b>合计</b>	<b>3,213,645.31</b>	<b>1,206,505.97</b>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公司 2015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32%，导致可抵扣进项税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500 多万元，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2015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代扣的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2016 年 3 月，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公司均已代理缴纳完毕。

## (七) 应付利息

1、最近两年的应付利息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537.00	83,988.00
<b>合计</b>	<b>55,537.00</b>	<b>83,988.00</b>

## (八)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870.15	100.00	918,278.18	99.03
1至2年				
2至3年			9,000.00	0.97
合计	85,870.15	100.00	927,278.18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鸿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628.20	1年以内	92.73	海运费
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非关联关系	3,600.00	1年以内	4.19	人才补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41.95	1年以内	3.08	保险费
合计		85,870.15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保	非关联关系	789,435.25	1年以内	85.13	社保
杭州上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10.78	服务费
湖州经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	1年以内	2.16	服务费
倪锦强	非关联关系	7,000.00	2-3年	0.75	往来款
扬州宝世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	1年以内	0.75	往来款
合计		923,435.25		99.59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25,939,125.30	3,040,055.25
盈余公积	112,852.71	8,947,120.68
未分配利润	1,015,674.40	20,068,133.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567,652.41</b>	<b>69,555,309.36</b>

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说明。

资本公积变化系2015年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资本公积195,000.00元，母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增加资本公积23,094,070.05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8,133.43	33,949,472.29
加：本期净利润	5,207,343.05	-3,881,33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852.71	
减：对所有者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14,146,949.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5,674.40	20,068,133.43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信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6.00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6.00%的股份，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的股份，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5.55%的股份，从而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1.7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吴信江直接持有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68.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1.9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股东	6.00
湖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信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信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州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6.00
浙江美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倪新根	股东、董事	16.00
褚旭斌	股东、董事	6.00
陈少君	董事	
钱海平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任监事 2015 年 9 月开始任董事	
吴云飞	董事	
徐林方	董事、总经理	
沈月红	监事会主席	
陆学强	2015 年 9 月开始任监事	
周立军	监事	
沈小红	2015 年 9 月开始任董事会秘书	

孟顺才	2015 年 9 月开始任副总经理	
熊芳泉	2015 年 9 月开始任副总经理	
徐建强	财务总监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601,560.12	6.77		
合计			2,601,560.12	6.77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精制棉，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多渠道采购，降低对精制棉的主要供应商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的依赖程度，同时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贸易公司，能够为公司寻求更优质的原材料提供更好的保障。

**关联交易公允性：**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结算，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8000 元每吨，向美仑贸易采购价格 8100 元每吨，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基本公允，采购额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6.77%，占比不高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按照一般采购流程，由总经理审批。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召开监事会进行了审议，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归属期间	结算资金占用费	说明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920.00	6,470.00	2014 年度	106,488.00	借款均已归还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5 年度	45,284.00	借款均已归还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自 2015 年起公司资金管理逐渐规范。

####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并按年利率 6.96%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106,488.00 元、45,284.00 元，结算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召开监事会进行了审议，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4 年度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时，支付公司 200 万元借款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4 年底归还。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	2015 年
徐林方	总经理	300,000.00	300,000.00
孟顺才	副总经理		50,000.00
陆学强	监事		40,000.00
沈小红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徐建强	财务总监	120,000.00	120,000.00
钱海平	董事	10,000.00	100,000.00
熊芳泉	副总经理		74,557.00
<b>合计</b>		<b>430,000.00</b>	<b>704,557.00</b>

注：钱海平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陆学强、沈小红、孟顺才、熊芳泉于 2015 年 9 月上任并成为公司关联方。

### (4) 关联方担保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2-04-05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吴信江	500.00	2012-04-05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8861120150002540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借款由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和吴信江提供担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款已收到。根据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38,512.94 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主要系双方认为墙体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未来有升值空间，转让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召开监事会进行了审议，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孟顺才	高管	119,248.00		其他应收款
倪新根	股东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高管孟顺才 119,248.00 元款项系暂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东倪新根 100,000.00 元款项，系往来款，2015 年已收回。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683,579.74	应付账款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200,000.00	应付票据
合计		8,883,579.74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规范事项均已消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资金占用费	45,284.00	106,488.00

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结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影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虽然占用公司资金较大，主要系临时周转之用，占用期限不长，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未再发生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 2015 年度向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精制棉，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美仑贸易公司采购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6.77%，占比不高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款已收到。根据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38,512.94 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主要系双方认为墙体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未来有升值空间，转让价格公允。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6,881.92 元已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该转让产生的损益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将在其后期间严格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为减少与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书》：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联评报[2015]1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6,343.91 万元，评估值 11,916.09 万元，增值额 5,572.18 万元，增值率 87.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08.95	8,793.80	384.85	4.58
非流动资产	4,860.51	10,047.84	5,187.33	106.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5.01	6,587.14	2,522.13	62.0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82.63	2,983.84	2,601.21	679.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2.63	2,414.12	2,031.49	5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3,269.46</b>	<b>18,841.64</b>	<b>5,572.18</b>	<b>41.99</b>
流动负债	6,925.55	6,925.55		
非流动负债				
<b>负债合计</b>	<b>6,925.55</b>	<b>6,925.5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343.91</b>	<b>11,916.09</b>	<b>5,572.18</b>	<b>87.84</b>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2、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汇丰资评报字[201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331.61 万元，评估值 73.85 万元，评估增值 405.46 万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投资比例

分红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5 日、8 月 28 日、8 月 30 日、9 月 5 日支付完毕，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湖州市地税局申报了其对自然人分配股利的个人所得税，并已代扣代缴个税合计人民币 56 万元。

## 2、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四届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投资比例分红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7 月 30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9 日支付完毕，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湖州市地税局申报了对自然人分配股利的个人所得税，并已代扣代缴个税合计人民币 44 万元。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中维墙体基本情况”

## （二）子公司财务数据

### （1）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9,504.26	1,531,490.14	1,560,994.40	4,992,876.32	4,992,876.3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22,336.88	1,571,617.99	1,793,954.87	4,961,800.32	4,961,800.32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66,778.30	-264,036.47	-292,832.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湖州中维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94,239.78	-25,447.64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 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07,343.05 元、-3,881,338.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473.78 元、-5,519,185.05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从亏损变为盈利，并且公司 2015 年已逐渐向药辅产品转型，并进行了产品升级改造，以应对行业周期的冲击，扭转原主要产品工业级纤维素业绩下降的局面，提高产品利润率水平，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渐增强，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 (二)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行业。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行业要求提高

导致公司产品达不到质量标准，将对公司运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在主办券商的建议下，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重视对产品的质量检测，定期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其持有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等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并成立质管部（下设检验中心和 QA 办公室），严格把控和提升质量标准。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吴信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68%的股份，系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面对药用辅料行业对技术的需求与日俱增，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政策：

1、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对公司人员的需求和供给进行预测，实行定岗定编定员配置，当公司内部某个岗位由于岗位变动、前任升迁、退休或辞退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保证有二到三名的合适人选可以接替此岗位。通过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有利于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

2、培养专业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包括人力资源类管理人才、生物医药技术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等。作为管理层要不断让自己拓宽知识面，才能更好的指导下属的工作开展，适应企业和市场需求；作为企业要积极鼓励管理层参加培训班、研讨会、进修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

3、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影响员工满意度的主要因素有个人因素、领导水平、工作特性、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工作报酬和同事关系等，因此公司将从以上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及改进，以保障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从而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企业优秀的企业人才。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部分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虽然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但是由于公司行业本身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固有风险。

对此，公司专门制定了以下对策：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年初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层层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工作职责分解到各单位，落实到个人。公司建立起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

2、有计划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根据培训计划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救援演练等各类教育培训，提高和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

3、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强化过程监控；以生产现场为重点，严把危险作业关。完善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制度，强化对生产现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公司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各职能部门每天进行日常检查，每个班组进行岗位安全巡回检查。对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单》发送到整改责任部门，要求按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毕之后安环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此外，每季度向龙溪街道安监站上报公司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加大对违章、违纪的处罚力度。对违反公司日常管理制度，违反公司禁烟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违反岗位操作规程，违反公司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部门和个人，严格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通报。

4、特种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行政法规、规范规定，委

托资质单位对公司压力容器、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及防雷防静电装置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

5、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根据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6、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效实施。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片碱等，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56%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非常显著。因此存在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紧密合作，且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对价格进行约定。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公司产品价格、产品产量、库存余量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因此，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控。

##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间内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5 年、2014 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8,319.62、4,534,927.39 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和 4.26%。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可能面临因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是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而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 27 名，均系专职人员，占比 18.75%，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33.33%，一方面公司将在稳定技术团队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增加科研人员队伍，保持技术团队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在往年研发费用投入的基础上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进行支付股利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分配并支付股利 1000 万元，公司为降低因一次性支付大额现金股利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公司通过不规范票据形式进行融资，2014 年、2015 年分别利用票据支付股利 190 万、828 万元。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体现的形式为：公司在不具有商业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用于支付股利的银行承兑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造成的法律纠纷。

经股份制改制和规范后公司所需的资金目前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已得到规范治理。

###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844,352.8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1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23%。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 和 40.17%，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各期末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大。若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 （十）外汇结算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235,203.04 元，2014 年度汇兑收益为 49,907.72 元，虽然对当报告期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不大，但是由于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由于外汇结算带来的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今后的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存在外汇结算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

### 险应对措施：

- 1、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注意客户的资信状况，建立信用档案，慎重精选客户，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 2、公司准备投保出口信用险，以转嫁出口收汇风险。
- 3、交易中，尽量争取采用对公司有力的合同条款，包括使用的贸易术语、选择收汇方式（LC\DP\TT）等等。交易后，根据实际办理押汇、贴现、套保等业务，避免外汇风险。

### （十一）报告期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距离浙江省会杭州市 80 公里左右，2016 年全球 G20 峰会将在 2016 年 9 月于杭州举办，公司地理位置敏感。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强安全环保等工作，同时公司正以此为契机，做好企业的转型升级，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始主动全线停产，对现有机器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转型升级。耗时 2 个半月的改造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重新开工生产。

停工期间公司出于自身信誉的考虑，不再接受停产前后交货的订单，并且年初已开始逐步减少生产量，以防止突然停工库存积压而造成的损失。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业绩会因公司停工期间订单减少而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针对业绩下滑，公司制定如下应对措施：

#### 1、强化管理，促进改革。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找短板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尝试。从人事结构、考核机制、制度完善方面入手，优化岗位操作人员，精简富余人员，通过对考核机制的修改，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 2、生产工艺持续革新，使企业保持不断向上的发展态势。

对现有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筛选，淘汰落后的机器设备，改善、优化生产工艺，达到机器换人、节能降耗的目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纤维素生产原料由精制棉改木浆泊，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

#### 3、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应收账款的催讨。

公司 2016 年 5 月引进了一个药用辅料销售团队，未来药辅市场业绩扩张可期。该团队已经针对公司特色对销售人员的考核进行了完善，充分调动业务员的工作

热情，主动拓展新市场，发展新业务，提增销售量，使企业效益与个人收入达到双赢。

4、计划增加新的生产线，预期产能增加，销量扩大。

后续公司 10000 吨工业级纤维素、1000 吨药用羟丙甲纤维素项目将分阶段实施，第一步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一条全自动年产 4000 吨工业级纤维素生产线。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信江

钱海平

褚旭斌

徐林方

吴云飞

陈少君  
倪新根

全体监事签名：

沈月红

陆学强

周立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林方

熊芳泉

沈小红

徐建强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裴傲

项目小组成员：

于小龙

裴傲

林琳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贺梅

鞠宁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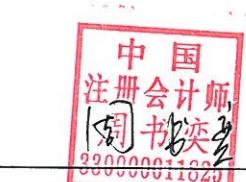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猛



周书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爱桦

刘赛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 第六节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